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劉詠筑

出席人員：連代表淑錦、陳代表嘉成、謝代表文啓、劉代表家伶、彭代表譯箴、張代表儷瓊、張代表妃滿、張代表維忠、呂代表允在、李代表宗仁、李代表建成、藍代表羚涵、溫代表延傑、蔡代表旻樺、黃代表莉瑩、劉代表俊蘭、劉代表柏村、林代表偉民、黃代表小燕、余代表瓊宜、蔡代表介騰、宋代表璽德、劉代表千瑋、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傅代表銘傳、林代表志隆、陳代表光大、梁代表家豪、劉代表立偉、王代表意婷、李代表俊逸、何代表俊達、陳代表俊宏、李代表國坤、吳代表秀菁、陳代表靖霖、廖代表滄蒼、徐代表進輝、丁代表祈方、單代表文婷、林代表果萼、曾代表照薰、張代表連強、陳代表彥廷、黃 荻代表、蔡代表秉衡、朱代表文瑋、陳代表俊憲、黃代表琤園、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李代表霜青、殷代表寶寧、曾代表敏珍、李代表鴻麟、葛代表傳宇、蔡代表幸芝、蔡代表孟修、洪代表靜嫻、林代表博宏、李代表斐瑩、陳代表美宏、鄭代表何添、許代表恆豪、俞 晴代表、鍾代表麗緹、黃代表柏睿、楊組長漢鵬(代理)

請假人員：蔣代表定富、梅代表士杰、趙代表士琛、劉代表靜敏、許代表杏蓉、廖代表珮玲、劉代表晉立、杜代表玉玲、林代表文中、陳代表曉慧、李代表伯倫、李代表昱潔、顏代表嘉儀、程代表珮瑄、江代表易錚、朱代表雲嵩、蘇主任沛琪

缺席人員：楊代表斯予、周代表倫兒

列席人員：張主任庶疆、鄧組長政偉、張組長佳穎、葉行政專員姿君、葉組長盈鈺、張組員詩欣、鍾組長純梅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臺藝大文創園區用地，向代表們釐清「行政院核准之有償撥用範圍」及「臺藝大目前使用範圍」之分野。
- 二、為改善本校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比率，採取措施如下：
 - (一) 採缺額、課程時數及暫補方式控管兼任教師員額。
 - (二) 嚴加控管進用編制外人員。
 - (三) 積極落實開源措施。
 - (四) 定期請相關單位檢討人力、開課成效及收支成本。
 - (五) 以逐步調降人事費比率至 45% 以下為目標。
- 三、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增強排積水功能，並鋪設導盲磚，以達到排水防滑、提升行走安全之目標。
- 四、影音大樓外牆拉皮工程已完成，目前進入驗收階段，已提升安全性與美觀度。
- 五、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底開工，預計將於 116 年 4 月底竣工。
- 六、112 年 8 月迄今，北側校地已回收 16 戶，南側校地已回收 13 戶。
- 七、各項人事成本因晉級調薪、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逐年增加，考量未來可能面臨之困境與挑戰，建議於可控範圍內暫緩或減少新增支出，並加強自籌收入提升。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 P. 1~2。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 P. 3~60，附件 P. 67~87。

肆、提案討論：參閱 P. 61~66，附件 P. 88~147。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調整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工藝設計學系「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4 樓」，經所聘請之建築師評估後，考量建築法規用詞，認為採用「增建」一詞較為妥適以符合法規用語及專業建議，建請調整計畫名稱更名為「增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4 樓」。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如附件 6，P.88)。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更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114 年 4 月 15 日)、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 年 5 月 14 日)審議通過。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点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7，P.89-11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並擬自115年8月1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案前經提114年4月8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及113年5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茲因教育部規劃自113年起訪視包含原已完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在內之全部學校，且該部得依輔導認可結果，核定提升或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

(二) 為建立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與辦學特色，提升學術價值兼容多元發展，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校外補助計畫(例如國科會、教育部等常態、公開、競爭型計畫)，及因應未來教育部訪視，推動小組委員檢視升等標準及審查機制，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附表一「學術研究型」、附表三「文創產業型」及附表四「教學傳業型」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將升等審查門檻標準增訂於先行條件，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並依職級分設基本門檻點數，擬給予預計提升等教師準備期間1年緩衝期，建議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案經113年5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8-1，P.113-117)、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8-2，P.118-123)各1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及同年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旨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7 條：本校申請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案，業經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審核結果核定同意辦理，爰配合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二) 第 10 條第 1 項：

1、第 4 款：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業已完成階段性目標，整合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爰配合修正之。

2、第 10 款：藝文中心核心業務為場館管理、修繕與各項演出執行，表演藝術活動企劃與執行、推廣，為符合實際業務狀況，將更名為「表演藝術中心」，演出交流組更名為「演出技術組」，藝文推廣組更名為「演出推廣組」，以更精確反映該中心之功能定位，爰配合修正之。

(三) 第 14 條：配合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將整併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爰修正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負責主持之業務項目。

(四) 第 18 條：配合藝文中心及所屬二組更名，爰修正表演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負責之業務項目。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1，P.124-129)、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2，P.130-138)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另案辦理陳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P 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 三、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辦法之措施，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並將本要點修正體例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同時為明確區分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推動方向，詳列權責說明，擬修訂本辦法增列第三條之(三)。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建議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修訂本辦法第十三條，修改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28039 號函示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納入補充，擬修訂本辦法第六條之(十一)，增加學生於實習場所遇性騷擾事件之協商及處理機制。
-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P.139-143)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2，P.144-145)。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 1132202569P 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二)改善建議之第三點:「學校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建議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修改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另,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之措施,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組成成員名稱及刪除家長代表1名。
- 五、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 P.14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2, P.147)。

辦法: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酌於第一點新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字樣,以闡明本要點依據之母法。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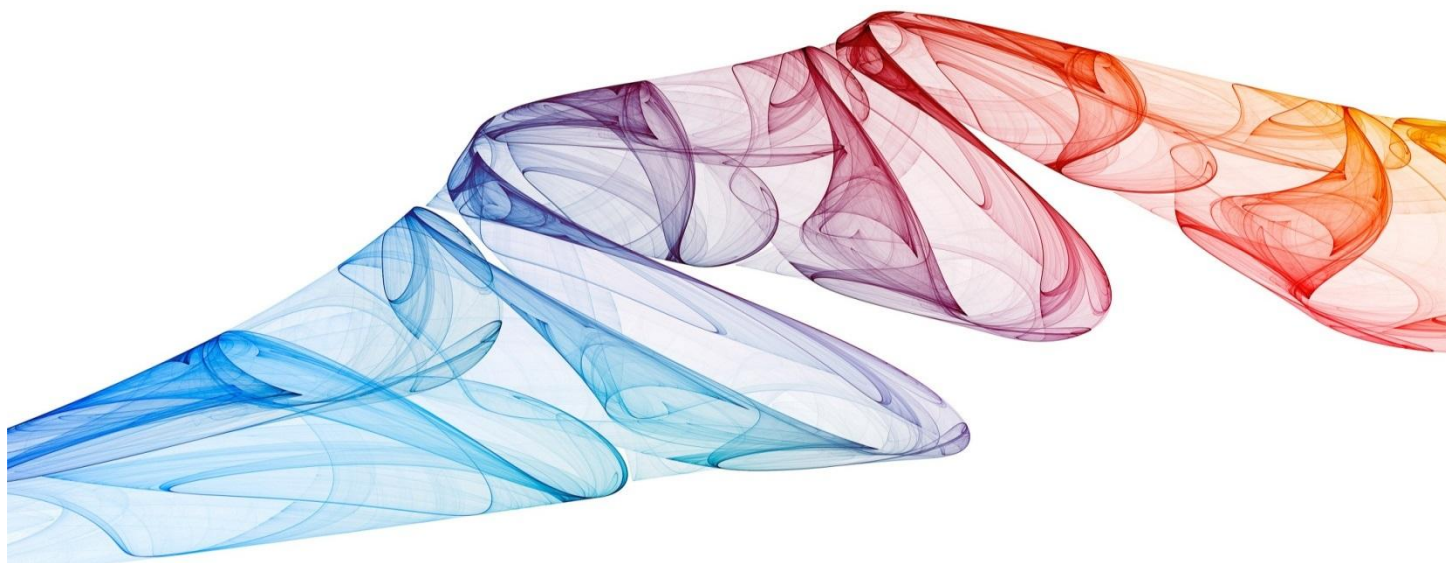
陸、綜合結論(併主席致詞)

柒、散會: 下午2時55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3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手冊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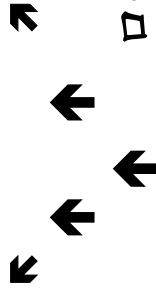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國際會議廳 座次表【會議代表及列席人員】

劉家伶	連淑錦	鐘世凱	陳嘉成	彭譯箴
-----	-----	-----	-----	-----

殷寶寧	李霜青	劉俊裕	陳慧珊	黃荻	曾照薰
曾敏珍	李鴻麟	葛傳宇	朱文瑋	陳彥廷	黃琿圜
陳曉慧	蔡幸芝	杜玉玲	江易錚	劉晉立	張連強
	蘇沛琪	張庶疆	林文中	朱雲嵩	趙玉玲
		張詩欣	葉姿君	張佳穎	葉盈廷

廖珮玲	丁祈方	林志隆	劉立偉	傅銘傳	洪耀輝	劉俊蘭	張妃滿	張儷瓊	蔣定富
陳靖霖	單文婷	吳秀菁	陳光大	李俊逸	黃小燕	蔡介騰	藍矜涵	李宗仁	李建成
蔡秉衡	廖憶蒼	李國坤	許杏蓉	梁家豪	劉柏村	宋璽德	余瓊宜	林偉民	劉靜敏
陳俊憲	徐進輝	林果寧	王意婷	何俊達	陳建宏	劉千瑋	陳文俊	白士誼	趙世琛
李昱潔	許恆豪	俞晴	顏嘉儀	鍾麗緹	程珮瑄	楊斯予	周尙兒	黃柏睿	

謝文啓	張維忠	簡報	司儀
呂允在	溫延傑	黃莉瑩	蔡旻樺
梅士杰	李伯倫	洪靜嫻	蔡孟修
陳美宏	李斐瑩	鄭何添	林博宏
	鍾純梅	報告席	紀錄



----- 入 ----- 口 -----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手冊

目錄

一、議程表、座次表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3
學生事務處	5
總務處	13
研究發展處	18
國際事務處	22
文創處	29
推廣教育中心	31
圖書館	33
電子計算機中心	36
藝文中心	41
有章藝術博物館	46
體育室	50
人事室	52
主計室	5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60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61
提案二	有關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61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62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63
提案五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64
提案六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65

五、附件

附件 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	67
附件 1-2	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68
附件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年健康促進「蛇麼都健康」活動一覽表	69

附件 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72
附件 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新訂)	79
附件 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廢止)	81
附件 3	113-2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83
附件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一覽表	84
附件 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2 次會議通過案件	86
[提案]附件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88
[提案]附件 7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89
[提案]附件 8-1	「學術研究型」、「文創產業型」、「教學傳業行」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113
[提案]附件 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118
[提案]附件 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24
[提案]附件 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30
[提案]附件 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139
[提案]附件 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144
[提案]附件 1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46
[提案]附件 1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議 程 表

時 間	程 序	備 註
12：00～13：30	報到、用餐 (12：00 研發處捐資儀式)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3：50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3：50～14：20	各行政一級單位業務報告 (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各單位重點報告
14：20～16：20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二 有關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五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六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發言請以五分鐘為限；就同一議題發言以二次為限。

	臨時動議	
16：20～16：30	綜合結論	
16：30	散會	

報到用餐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開 會 時 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 會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 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性平專區網站。	

提案編號：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教育部已依 114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9325 號函，同意核定本修正案；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提案編號：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7634 號函復，其中學則第 62 條予以備查。另第 30 條、第 61 條及第 99 條修正案，涉及學期週數調整部分，則需釐清部分事項後再報。教務處已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函復教育部。	

提案編號：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有關本校「113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已將新增、調整、刪除之計畫修訂於本校 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提案編號：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有關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36012 號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公開資訊專區。	

提案編號：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提案編號：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4條之1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經校長核定後，業以本校 114 年 1 月 8 日臺藝大人字第 1141000081 號函周知各一級、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提案編號：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 本校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 日核發聘書。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257 人（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15 日），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343 人、碩士班 706 人、博士班 154 人；進修學制學士班 1,419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292 人、碩職班 343 人，各學院人數分布情形詳如**附件 1-1(P.67)**，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113 學年第 2 學期(以 114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統計，以日間學士班最低，日間碩士班最高；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休學原因統計請參閱(詳如**附件 1-2, P.68**)。
- (三)學業成績登錄：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將開放授課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畢業班成績請盡量協助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登錄，以利畢業生領取證書)，補考成績則需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次學期開始 1 週內)完成登錄，敬請授課教師務依前述規定時間完成登錄作業，俾利續辦成績計算及排名作業。

二、招生考試業務

114 學年度尚有進修學士班 7 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轉學考、新住民、分發入學等招生陸續辦理中，相關公告時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考生專區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 <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1>。

三、課程規劃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提案共 13 案，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計 13 案，提教務會議審議計 8 案。
- (二)114 學年度即將推動「探索領域專長模組」，為本校課程改革的重點，藉由各學系依課程特色或屬性，規劃日間學士班之課程模組，本學期經由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共有 11 系提

出日間學士班「探索領域課程模組」，通過 15 組，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排課：

- 1.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日間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2.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 3.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二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 4.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四、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113-114 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截至(114 年 4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已達 74.43%。

五、「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

11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96 萬 2,000 元(基本補助 47 萬 2,000 元、獎勵補助 49 萬元)，修正計畫書報部核定中，待教育部核定後將提供 14 學系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冊(含專章)」計畫書簡報審查會議，114 年 2 月 25 日已由校長帶隊偕同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赴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進行簡報。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冊(含專章)」114 年度第一期款項，總辦公室已發函教育部請款、教育部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回函准予照撥。
- (三)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經費亦進行整體規劃，妥善運用於全校範圍，深耕總辦公室經溝通協調，已配置資本門經費運用於電算中心主辦之「校務資料庫移轉暨校務系統程式改寫案」、以及教務處主辦之「影音大樓 509 智能智慧教室之建置」教學空間整修工程乙案。

七、教學助理(TA)相關業務：

113-2 學期共計有 65 名教學助理及 93 門課程，114-1 學期教學助理將由教發中心簽核通過後通知各教學單位進行後續聘任作業。

單位：學生事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共 22 人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獲得約新臺幣 42 萬元獎助，並跨單位合作辦理活動已達 7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295 人，以推動全民原教精神。

一、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

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其獲配名額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名額	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民生獎助金	15	35 萬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優秀獎學金	7	7 萬

二、全民原教—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為增進族群之間的認識、互動與理解，維護校園多元文化價值，本中心透過與校內單位協作、跨校合作，並與校外單位

資源連結，積極辦理各式知能講座、文化活動、技藝課程等，使本校師生於參與之中，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一) 生活適應及技藝課程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期初會議	23 人
114 年 3 月 20 日	社課(益智遊戲)	25 人
114 年 3 月 27 日	【芳香療法在原住民青年的應用】 手作精油工作坊！	27 人
114 年 4 月 10 日	文化講座 〈masingav 詰問·發聲·行動中的原青〉	23 人

(二) 橫向單位連結，提升非原民師生參與度

日期	合作單位/ 主題項目	內容	參與人數
114 年 2 月 27 日	生涯中心 〈Never Try Never Know：從失敗的經驗中獲得力量！〉	邀請藝術家 優席夫·卡照真實經歷的經歷轉化分享。	132 人
114 年 3 月 13 日	學輔中心 〈「藝」中求同——大專原住民學生自我探索與認同工作坊〉	邀請原民生探索自身經驗以及過往經驗對於自己目前的影響、目前自身人際資源、了解及熟悉校內輔導資源。	25 人
114 年 4 月 21 日	生涯中心 〈大家好！我們是布拉瑞揚舞團！〉	邀請布拉瑞揚本人分享成立舞團的過往經驗，且特別帶團員們來到現場，讓在座師生們有更多體悟與收穫。	40 人

三、未來課程活動核心：

為建立實現全民原教及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將原住民族教育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未來會透過原民週進行課程安排，也會跨單位、跨校或跨領域合作，以各族群講師來分享各族群文化及歷史故事，讓全體師生更了解原住民文化，營造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及校外獎助學金等，並新增夜間護理師、辦理健康促進計畫，依教育部實地訪視，完善餐飲衛生安全品質，以提供師生衛生醫療保健及經濟資源協助。

一、獎(補)助學金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16 人	1,762 萬 3,332 元	5,257 人	11.72%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 343 人，金額共計 606 萬 5,603 元。

(三)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補助 112 人，金額共計 208 萬 2,000 元。

家庭年收入	補助人數(人)	補助金額(元)
70 萬以下	100	1,902,000
70~90 萬以下	12	180,000
合計	112	2,082,000

(四) 本學期截至 5 月 15 日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計 106 人次，已獲獎助 70 萬元，部分獎(助)學金陸續核定公告中。

二、衛生保健

(一) 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 114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新臺幣 25 萬元，本年度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蛇麼都健康」邀請師生共同參與，內容有每日萬步、減重、CPR 及 AED 急救訓練、營養講座、視力保健、快樂減糖週、愛滋防治講座、舒壓

- 按摩…等活動，陸續辦理中(活動詳如附件 2-1, P. 69-71)。
- (二) 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餐飲衛生安全品質，教育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至本校進行實地輔導，會後已就輔導建議之「分裝食材未標註開封時間」一節，督導廠商改善。
- (三) 為照顧夜間上課同學傷病處理需求，於 114 年 3 月 3 日起(除寒、暑假外)聘請鐘點護理師到校服務，時間為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若有需要，可尋求協助。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助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並獲取佳作，並協助學生會修訂、新訂、廢止學生會相關法規。

- 一、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於 3 月 29 日至 30 日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舉辦「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佳作。
- 二、查本校學生會法規與《大學法》有所扞格，業經 113 年 10 月 7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2 次常務委員臨時會議決議，修訂通過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2-2, P. 72-78)，修訂重點如下：學生會會員資格原為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如有碩、博班欲入會須經個別管道申請，修訂為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三、為俾利學生會財務管理，使財務收支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以昭公信，鑑於現行法規不合時宜，業經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3 次常務委員臨時會議決議，新訂本校「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2-3, P. 79-80)；原「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2-4, P. 81-82)予以廢止。
- 四、前揭之修正「學生會組織章程」、新訂「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及廢止「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均經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同意備查。本次學生會會員資格調整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報告後，擬正式上簽，提請出納組調整代收收費對象，並於下(114)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制會員收費。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辦理多元學生專業實習課程活動，並執行勞動部就業補助計畫，已辦理就業講座 2 場，提供 1 對 1 職涯諮詢已服務 35 名學生。另，完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制，確保學生在實習前、中、後的安全與權益。

一、 辦理學生專業實習課程活動：

(一) 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專業實習 B 課程共辦理 5 場講座，參加人數達 485 人次；講座主題聚焦於從事藝術相關產業人士之職涯經驗分享，其中 2 場與國際事務處及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共同策劃，接軌國際海外發展、邀請相關職業校友回母校分享實戰經驗。

(二) 結合本處學生輔導中心，共同辦理有關「容貌焦慮」議題講座，邀請張瑋庭心理師加強宣導，幫助學生面對未來就業及職場環境提前做足心理準備；並持續與原資中心共同辦理 3 場《Tglaq 流》原住民族藝術大師講座，配合推動「全民原教」，也讓同學增廣見識，提升職場軟實力與經驗傳承。

二、 辦理勞動部就業補助計畫：114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獲補助經費共計 22 萬元整，本學期共辦理就業講座 2 場及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其中辦理 1 對 1 職涯諮詢服務人數共計 35 名學生。

三、 暑期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將近，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與宣導，敬請其他相關協助業務推動單位及各系所協助提醒，各單位需配合之相關流程重點分述如下：

(一) 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成立及運作：

- 1、依據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務必依序提請各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後，提供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2、該委員會落實規劃、協調、審查、輔導及評估實習相關事務並依據各系所訂定之「校外實習實施準則」執行。

(二) 實習課程與學分規劃：

- 1、教務處協助各系所開設實習課程，規劃學分與時數。
- 2、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

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三) 實習前務必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

- 1、學生於實習前務必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各系所加強審核實習機構合法性及安全條件後，可依執行期程辦理，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 2、依據本中心「114 年度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用印事宜」總簽文影本，填寫用印申請單會辦本中心，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用印作業(學校印信、校長職銜簽字章)，即可進行合約用印。
- 3、用印申請單流程依序如下：各系所單位(申請人→系主任→院長簽章)→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單位章→學務長決行)→總務處文書組用印。

(四) 保險與安全措施：實習前需協助學生完成勞健保或意外險投保程序，並確認實習機構提供必要安全保障措施。

(五) 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之實習輔導與訪視紀錄：指定專任教師為實習輔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實習場域，落實「訪視紀錄」於系上存查與後續處理。

(六) 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後：

- 1、成績與成效評核：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須依據學生表現、心得報告及相關紀錄評定。
- 2、期末檢討與改進：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系應辦理滿意度調查及召開檢討會議，持續精進後續實習計畫。

(七) 有關實習前、中、後相關資料及勞動宣導內容放置於本校學務處網站首頁，歡迎各系所宣導使用：

- 1、【校外實習前、中、後相關資料】表單下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下 載 / 校 外 實 習 ， 連 結：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264>
- 2、【勞動權益宣導內容】單位業務/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勞動權益相關宣導，連結：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251>

【學生輔導中心】

辦理多元心衛推廣活動共 17 場次，達 1,308 人次參與，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預約累計達 142 人，並開設 17 個時段由心

理師及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79 人，提供人員、課業輔導資源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以提供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辦理情形

一級輔導為發展性輔導，推動項目包含辦理心衛推廣活動與編輯學輔電子報；二級輔導為介入性輔導，主體為心理諮商服務，本學期相關數據如下表；三級輔導為處遇性輔導，透過每週召開個案管理會議搭配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隨時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

心理諮商與輔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數據結算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		
一級輔導	(一) 心衛推廣活動	辦理講座、工作坊、團體、電影欣賞、擺攤活動及展覽活等共 17 場次，預計本學期可達 1,308 人次參與。
	(二) 學輔電子報	2025 年 3 月出刊第八期，電子郵發送給全校師生，共 5,800 人。
二級輔導	(一) 每週開設時段	共 75 個時段。
	(二) 累計預約人數	共 142 人。
	(三) 目前等待人數	1 人待初談評估、8 人待固定諮商。
	(四) 平均等待日期	初談等待時間 3.1 日、諮商等待時間 5.4 日 (共 8.5 日)
三級輔導	(一) 危機個案管理	累計共 138 人次，每週個管人數平均 8 人。
	(二) 單次諮詢服務(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	每月開設 17 個諮詢時段，一個時段 30 分鐘，本學期共可服務 28 人次。

二、身心障礙學生業務辦理情形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在學習輔導方面，協助學生發放授課注意事項函、提供學伴協助、課業輔導資源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在支持服務方面，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協助媒合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及提供學生輔助申請。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數據結算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79 人	其中以聽覺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最多。
鑑定提報人數	20 人	已於 114 年 2 月提報鑑定申請。
授課注意事項函發送份數	220 份	114 年 3 月中已發送至各系所、通識中心及體育室。
學生助理人員費用使用情況	24 位	共服務 18 位身心障礙學生。
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場次	141 小時	共 402 人次。
輔具借用情況	6 位共借用 18 項輔具	視障輔具 4 人借用，共 16 件；聽障輔具 2 人借用，共 2 件調頻輔具。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聘用人數	12 位	每月平均聘用 12 位兼任助理，單位分別為圖書館（1 人）、體育室（1 人）、人事室（1 人）、總務處（2 人）、各系系辦（5 人）與學生輔導中心（2 人）。
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	約 13 位	113 學年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辦理畢業轉銜會議。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本(114)年度截至 5 月 7 日，學生宿舍各項修繕累計完成 204 筆，以水電類修繕最多，事務傢俱類修繕次之；另 114 年 1 月迄今，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案件共計 17 筆，使用交通工具均為機車，敬請師長向學生宣導行車安全。

一、 本學期已完成之宿舍環境現況改善項目如下：

- （一）周邊環境：消毒/除蟲滅鼠作業。
- （二）舍內環境：空調系統檢修及零組件更新作業。

學生宿舍 114 年度各項修繕狀況 （截至 5 月 7 日共完成 204 筆修繕作業）		
1	水電類：98 筆	48%最高
2	事務(傢俱類)：23 筆	11%次高
3	事務(土木類)：19 筆	9%

4	家電：14 筆	7%
5	空調類：11 筆	5%
6	飲水機：11 筆	5%
7	洗烘衣機類：10 筆	4.9%
8	壁癌漏水：8 筆	4%
9	網路電話：8 筆	4%
10	鍋爐：2 筆	1%

二、 學生交通安全事故

本校 114 年 1 月迄今的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案件，與去年同期相比，使用工具別均為機車，總案件數增加 6 筆，今年統計資料如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系所分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創產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電影	影創	
2	2	0	0	0	0	2	1	1	1	0	0	
跨域	戲劇	音樂	國樂	舞蹈	亞太	藝政	藝教					
0	0	6	0	2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方式分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0	0	17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學制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1	7	5	1	3	0	17

單位：總務處

一、 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一)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1、本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申報開工作業，工期 850 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 116 年 4 月 26 日。截至 114 年 4 月 23

日，預定進度 2.798%，實際進度 1.871%。本案已完成相關假設工程、鄰房鑑定、既有建築物拆除、洗車台及沉澱池建置……等工程。

- 2、本校於 4 月 9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原預計 4 月 11 日進行擋土工程（預壘樁、止水樁）作業。惟因台電電桿緊鄰工區，施工廠商考量工安因素而無法施工。3 月 21 日已向台電申請電桿及線路遷移作業，台電另於 5 月 2 日進行新桿設置，後續俟台電完成遷移作業，接續辦理預壘樁施工。
- （二）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本工程截至 4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96.92%，實際進度 98.16%，工程刻正進行南向 1 樓水泥砂漿打底及現場復原作業，後續進行南向外牆塗料施作，預計 5 月 13 日竣工。
- （三）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本工程於 3 月 31 日開標決標予廣宜營造有限公司，4 月 16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預計 6 月 23 日開工，10 月底完工。
- （四）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本工程於 3 月 26 日辦理開標作業，4 月 8 日簽准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 月 23 日辦理施工前現勘作業，5 月 12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預計 6 月 23 日開工，9 月底完工。
- （五）114 年度 LED 燈具節能績效保證汰換
 - 1、本案計畫將校本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一、二區之螢光燈具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戶外網(籃)球場投光燈具汰換為節能 LED 燈具。
 - 2、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486 萬 5,560 元，保固 5 年，分 10 次平均付款，完工後首次節能績效量測及驗收後付款 1 次(預計為 114 年 11 月)，後續每年節能績效量測及驗收後付款計 9 期(年)，預計每年可節省用電約 46 萬度。
 - 3、本案於 4 月 29 日第 1 次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5 月 12 日第 2 次招標一家廠商資格符合，訂於 5 月 22 日召開評選會議。

- (六) 女生宿舍電氣線路整修等工程：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642 萬元，設計單位於 4 月 17 日提送修訂後之設計成果。工程已上網招標，訂於 5 月 13 日開標。
- (七) 國樂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補助本校辦理國樂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預算新臺幣 915 萬元，教育部補助 800 萬元，本校需自籌 115 萬元，由中國音樂學系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 2、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下旬進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
- (八) 綜合大樓中央空調 114 年能效改善工程
- 1、本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1,998 萬 5,000 元，目標將綜合大樓由目前建築能效 5 級提升至 1+等級，預計可節電達 40%以上。
 - 2、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 月 16 日公告招標，並於 1 月 21 日辦理評審會議，惟依建築研究所 2 月 6 日電郵通知：「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通過，請本校保留決標。」，本案已於 2 月 13 日簽准保留決標，後續待預算審議通過再行啟動。
- (九) 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空間活化整修工程：本工程於 2 月 17 日決標予言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廠商於 2 月 25 日申報開工，施工期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佈展及展覽時程調整為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進行一樓裝修工程，施工廠商於 5 月 5 日申報第一階段工程完工，第二階段預計於 6 月 24 日開工。
- (十) 北側回收房舍大觀路一段 35 巷 4 弄 2 號、33 巷 1 號拆除整建工程：本工程於 3 月 19 日決標予昌鴻營造有限公司，已於 5 月 5 日開工，工期 70 天，預計 7 月 13 日完工。
- (十一) 南側回收房舍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 23 號(永安居)

拆除整建工程：本工程於 4 月 9 日決標予昌鴻營造有限公司，已於 5 月 5 日開工，工期 70 天，預計 7 月 13 日完工。

二、校地收回(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

(一) 北側校地：

- 1、113 年 12 月點收 33 巷 6 弄 3 號、37 巷 8 弄 1 號、33 巷 2 弄 1 號、點收 33 巷 4 弄 1 號；1 月點收 35 巷 7 弄 11 號、35 巷 7 弄 4 號，北側計收回 6 戶，尚餘 14 戶積極辦理收回作業中。
- 2、聲請調解 3 戶(劉○○、楊○○、劉○○)，首次調解庭當庭表示願與本校和解，目前已測量完畢，待法院 114 年 5 月 8 日開庭。
- 3、強制執行中 4 戶(林○○、廖○○、鄭○○、曾○○)，因當事人提出聲明異議遭法院駁回，住戶已分別提出抗告。強制執行中顏○○因法院判決地號誤載文件已請法院裁定更正，將重新聲請強制執行。

(二) 南側校地：

- 1、113 年 12 月 26 日點收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3 弄臨 20-2 號、12 月 31 日點收 157 號(鴿子屋戶)及 167 號(治安人口戶)並拆除其周邊違建鴿籠與周邊棚架、強制執行中 137 弄 6 號占用之第三人 114 年 3 月 19 日已自動履行、3 月 31 日點收 137 弄 9 號及 15 號、於調解成立前提前收回大觀路一段 29 巷臨 19-5 號房地、無門牌 2 戶已協調將於 5 月 7 日先行點交再由本校聲請調解，合計收回 9 戶。尚餘 9 戶積極辦理收回作業中。
- 2、另聲請調解 3 戶(楊、林、李)已測量完畢預計 114 年 5 月 8 日開第 2 次調解庭協調點交日期；2 戶(2 門牌、4 對造：邱、陳、徐、呂)等候地政測量結果再開第 2 次調解庭，無門牌 2 戶已協調同意於聲請調解前於 5 月 7 日點交。
- 3、2 戶強制執行中，1 戶已自動履行，另 1 戶與占用戶協調

限期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向本校返還所占用土地並遷出該址房屋，逾期將報請法院同意於下次現場履勘時安排拆除機具逕行拆屋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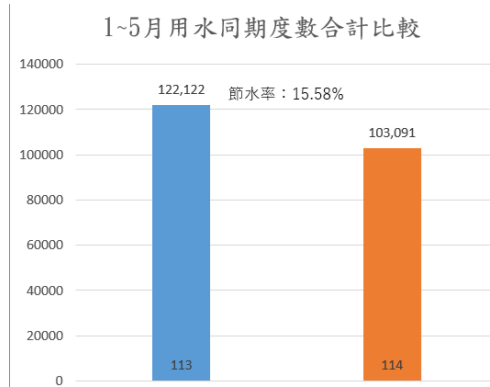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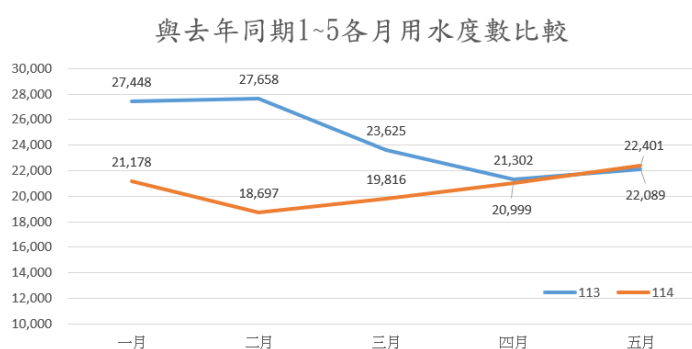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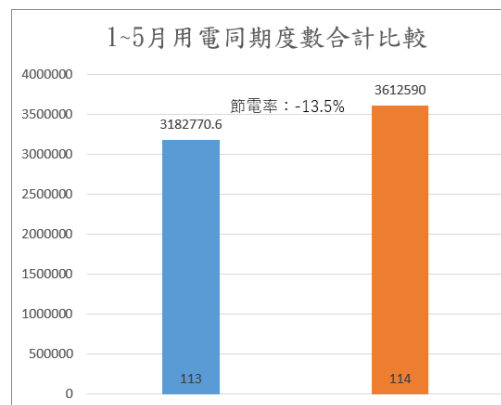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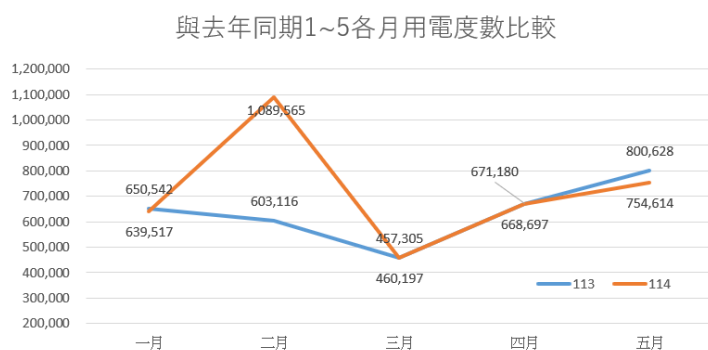
- 4、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廢道案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3 月 19 新北工養字第 1144711936 號函辦理公告在案，公告 30 日期間已於 4 月 24 日屆滿，現已規劃封閉巷弄相關事宜。合計收回校地 1,202.63 平方公尺。

三、文創園區土地使用後續

- (一) 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經管新北市轄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政府機關大面積或高價值占用案處理方式及各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計畫使用案研商會議，請本校提出對該土地之搬遷及返還計畫後函報，經 114 年 2 月 14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4000875 號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 116 年 12 月 31 日為緩衝期程，以利各相關單位預做準備規劃。
- (二) 另經 114 年 2 月 21 日奉准以本校文創園區替代空間申請表(範例)供各文創園區進駐單位參考填寫，會勘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交總務處保管組另簽統一提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回饋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28 萬 1,611 元。
- (二) 檢討本校 114 年 1 至 5 月份(帳單)，省電、水計畫執行結果：全校 114 年 1 至 5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113 年同期)比較一覽表如下，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42 萬 9,819 度(增 13.5%)，用水減少 1 萬 9,031 度(減 15.58%)，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5 月 6 日召開，有關「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案，已列入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二、研究企劃組

(一) 本組辦理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本學期(113-2)協助各校共計開設 8 個課程/社團，包括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教師指導的大觀國小合唱團，以及由本校學生進行教學的各社團課程。

序號	合作學校	社團	授課人員
1	大觀國小	深化課程大觀合唱團	音樂系 翁誌廷老師 音樂系 王喬鞍同學
2	中山國小	熱舞社	舞蹈系 黃馨儀同學
3		戲劇社	戲劇系 洪笠瑄同學

4	中山附幼	幼兒平面藝術創作	古蹟系 方羿蓁同學
5		幼兒戲劇與舞蹈	戲劇系 周采慶同學
6	大觀國中	熱舞社	戲劇系 孟巧薇同學
7	華僑高中	音樂研究社	音樂系 蕭仲翔同學
8		動漫畫研究社	戲劇系 林 恩同學

(二)本組積極推動「臺藝大地方創生·藝術共榮計畫」。透過與鄰里社區合作、各項活動媒合以及課程實踐，帶動本校學生學習實踐與成長，共同推動浮洲地區的藝術氛圍與共榮發展。

日期	本校合作單位	社區合作對象	內容
114/3/18、3/25	書畫系	榮民之家	結合素描課程，為失智長輩繪製肖像
114/4	書畫系	浮洲里	辦理書畫趣生活課程
114/5/20	搖滾樂府社	榮民之家	辦理搖滾音樂派對
114/5/26、5/28-5/29	戲劇系	榮民之家、華僑高中	兒童劇場以及社區劇場演出
114/2-7	國樂系	湳興里	辦理銀髮古箏才藝班

(三)本處辦理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計有 35 位捐資者獲推薦敘獎，包含水晶獎座 3 座、銀質獎牌 2 面以及獎狀 30 幀，為公開表達本校感謝之意，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教研 10F 國際演講廳舉辦「藝途有愛·感恩育才：20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捐資頒獎儀式」。

三、學術發展組

(一)國科會相關事項

1、辦理國科會 114 年度各研究計畫及補助申請案函送事宜共計 51 案、案件請款作業共計 13 案，並完成 112 年度(含多年期計畫)結案作業共計 13 案。

2、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校推薦名單業已遴選完成，刻正辦理國科會函報作業。另同步辦理前一年度研究獎勵績效報告書繳交作業。

(二)學術倫理相關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顧長欣副研究員主講之「藝術學研行遠講座—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法令規範與生成式 AI 問世之後」專題演講，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假本校影音大樓 509 教室舉辦，活動圓滿完成，並已核發研習證明。

(三)國內交換生相關

114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本校計有 1 名學生申請交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業已發函該校審查中。另有金門大學 1 名、清華大學 5 名等 6 名學生申請來校交換(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刻正審查中，俟審查完成後，發函審查結果予申請學生之學校。

(四)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

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多媒系 1 位外籍教師彈性薪資與 114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之審議。

四、產學暨育成中心

(一)114 年 1-4 月本校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8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新臺幣 734 萬 7492 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新臺幣 98 萬 2124 元(統計資料：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二)本學期共舉辦 1 場創新創業講座，1 場產學成長講座，6 場團隊個別諮詢輔導，共 83 人次參與。輔導之創業團隊「Art Cycle」參加 2025 青年老闆築夢計畫-校際盃創新創業競賽獲入選。

五、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一)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8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7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8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邀請賴清德總統、卓榮泰行政院長、鄭英耀教育部長等貴賓蒞臨頒

獎，活動順利圓滿。

- (二)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勇敢追夢：STEAM 教育界中的傑出女性故事』出版計畫」，業於 114 年 2 月至 4 月採訪 20 名女性 STEAM 領域傑出得獎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印刷出版 2,000 本書籍，並致贈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

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本處 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申請教育部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14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道行營造有限公司委託本校執行新竹市政府「市定古蹟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第一期修復工程案中的「日本修復技術顧問暨匠師交流計畫案」。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委託金額共計新臺幣 373 萬餘元。本計畫推動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更藉由跨界合作與資源整合，體現大學社會責任（USR）精神。
- (三)本校 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與國際夥伴建立緊密連結，與京都藝術大學、筑波大學及明治學院大學等多所學校及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期能藉由跨國合作，提升本校 USR 行動的能量與影響力。

簽署日期	合作單位
114/2/11	京都藝術大學環境設計學科
	熊間(百年老屋暨展覽空間)
114/3/10	筑波大學藝術系山田協太研究室
114/4/20	明治學院大學

(四)為執行「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4 年度計畫，本處規劃一系列多元活動，旨在促進不同對象的交流互動，鼓勵師生積極參與社會實踐。透過補助計畫與培力活動，期能激發創新能量，深化大學與在地連結，共創社會價值。

日期	活動類型	目標對象	內容
114/2/26	交流會	本校教師	USR 計畫推動說明與交流會
114/3-8	補助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USR 共學與實踐社群補助計畫
114/3/13	培力活動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國立臺北大學洪健榮教授分享 「海山學 USR 計畫的實踐與推動經驗」
114/4/17	培力活動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陳東升教授分享 「從大學走進地方，USR 共創的實踐路徑」
114/5-115/1	補助	本校師生	「神社共學 X USR 行動」創作獎勵計畫
114/6/18	培力活動	本校教職員	浮洲走讀-從巷弄到產業：浮洲的時光散步

單位：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一) 國際交流會議

本處與國外知名學校與機構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共 15 場。

1、線上交流會議，計 7 場，如下：

日期	交流學校與議題	協助系所師長
2 月 14 日	國立蒙古音樂學院 (Mongolian State Conservatory) 進行視訊會議討論交換合作	

3 月 13 日	法國艾克斯高等藝術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美術學院劉俊蘭院長及雕塑系劉千瑋助理教授
4 月 14 日	大陸地區南開大學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戲劇系陳彥廷主任、朱賢賢助教
5 月 5 日	西班牙哥多華大學（University of Cordoba）視訊會議討論，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5 月 6 日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視訊會議討論，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5 月 6 日	法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National School Supérieure Louis-Lumière）及法國在台協會討論電影專案合作	電影系丁祈方主任
5 月 8 日	姊妹校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視訊會議討論國際藝術營合作計畫	

2、實體交流會議，計 8 場，如下：

日期	來訪學校	協助系所師長
2 月 11 日	韓國建國大學（Konkuk University）來訪	多媒系李俊逸主任、電影系丁祈方主任、視傳系張家銘助理教授
2 月 27 日	美國加州藝術學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he Arts）來訪	音樂系黃荻主任、電影系丁祈方主任、陳光大主任、林雅琇助理教授
3 月 11 日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Lindenwood University）來訪	國樂系朱文瑋主任、音樂系黃荻主任及廖海廷助理教授
3 月 19 日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Daito Bunka University）來訪	視傳系陳光大主任、蔡政旻副教授
4 月 15 日	立陶宛音樂戲劇學院（Lithuanian Academy of Music and Theatre）來訪	音樂系黃荻主任、賴如琳教授、陳淑婷教授
4 月 22 日	匈牙利美術大學（Hungarian University of Fine Arts）來訪	雕塑系劉千瑋助理教授
5 月 15 日	西安美術學院來訪	
5 月 15 日	北師美術館館長林曼麗率金澤市工藝協會人間國寶中川衛老師來訪	雕塑系賴永興教授、工藝系梁家豪教授

(二) 國際電子報

本處定期每個月發行電子報寄送姊妹校，在宣傳本校之外，並藉此增加雙方合作可能，1-5 月主題如下：

月份	內容
1 月	臺藝大攜手德國名校成功舉辦 AI 工作坊 探索未來科技發展
2 月	我在臺藝大的日子-2024 秋季班交換學生心得分享-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
3 月	我在臺藝大的日子-2024 秋季班交換學生心得分享-韓國檀國大學
4 月	臺藝大舞蹈學系受邀至美國大學舞蹈協會交流演出成績斐然，獲選於五月全美論壇代表演出
5 月	2025 春季文化之旅 - 「藝起趣雞籠—八斗仔漁咕行」

(三) 姊妹校締約，共計 3 所，如下：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1 月 13 日	續約
哥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3 月 17 日	續約
大陸地區重慶大學	4 月 14 日	續約

(四) 3 月 13 日至 14 日張妃滿處長偕同范雅婷組長至大陸地區拜訪姊妹校重慶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美術學院。

(五) 3 月 24 日至 27 日本處派員至印度參加 2025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與 12 國（如匈牙利、西班牙、德國、法國、羅馬尼亞、荷蘭、日本、香港、英國、韓國、新加坡、斯洛伐克等）總計 30 所學校洽談合作。

(六) 確認姊妹校數目：

經聯繫與統計確認，目前與本校締結姊妹校總計 248 所，其中有效期內合約為 194 所。

(七) 重申轉知教育部宣導：有關師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二、國際招生及獎助學金

(一) 4 月 20 日至 26 日本處派員參加 202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本展共計 65 所公私立大學參展，於柔佛永平、雪蘭莪巴生及吉隆坡等地進行招生宣導，積極推廣

本校之高等教育特色與優質學習環境。此次參展除向馬國各界介紹本校教學資源、學術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外，亦致力於鼓勵馬國學生赴臺升學，深化兩地教育交流，拓展本校國際招生版圖，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二) 114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共計錄取 18 位 (碩士 6 位、學士 12 位)，備取 4 位，不錄取 5 位。納入招生會議核定後，預計 5 月底公告並發送入學許可通知書。

(三) 僑生學位生

- 1、114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海外聯招會核定僑生學士班 20 人、碩士班 20 人，計 40 人，後續將協助來台就學接待事宜。
- 2、本校應屆畢業僑生雕塑系學生周燕萍，榮獲「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該獎項旨在獎掖學業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僑生，肯定其在學期間認真向學之精神。受獎生業於 5 月 5 日出席僑委會舉辦之公開表揚典禮。
- 3、視傳系羅邦等 2 人獲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 4、本校應屆畢業僑生黎朗嫻等 13 人獲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畢業僑生獎。

(四) 來校交換生

- 1、113-2 學期來校交換生計 19 校，共 28 人，分別來自大陸地區 19 人、香港 1 人、韓國 3 人、新加坡 1 人、法國 2 人、德國 1 人及捷克 1 人。
- 2、114-1 學期申請來校交換生計 33 校，共 64 人申請，於 5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五) 出國交換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共計 26 名，前往中國 13 人，歐美 9 人、亞洲 4 人，詳見 113-2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如附件 3，P.83)

(六) 出國研修獎學金，如下：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捷克政府獎學金	2	約 20 萬元/6 個月

(七) 出國研修獎學金，如下：
核撥僑外生 10 項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355 餘萬元，分別為：

項目		身分	人數	獎學金 (新臺幣)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6	378,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8	48,000
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80,000
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獎學金		僑生	1	260,000
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		僑生	1	50,000
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僑生	2	17,500
僑委會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僑生	10	150,0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4	28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外籍生	7	920,000
	學雜費	外籍生		280,00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3	660,000

三、學生輔導活動

- (一) 2 月 14 日辦理 113-2 來校交換生輔導說明會，針對選課、入境、醫療保險進行說明，以使交換生能盡快適應臺藝大校園生活。
- (二) 為關懷境外學生並歡度華人年節活動，國際學生與本地師生共同感受春節氛圍，增進文化交流，促進彼此情誼，並展現學校對國際學生的關懷，於 2 月 21 日假土城海霸王餐廳辦理 114 年度國際學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
- (三) 為促進本校學生國際學術發展與全球視野，本處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計畫，於 3 月 2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說明會。介紹計畫內容與

重要規範，會間亦開放問答時間，鼓勵本校同學踴躍申請。

- (四) 113-2 春季文化之旅「藝起趣雞籠—八斗仔漁咕行」業於 4 月 12 日舉行，帶領境外生與本地生至八斗子進行薯榔染實作、草鞋教穿、大坪地景與潮間帶導覽，體驗並學習臺灣在地文化，增進境外生與本地生之間的情誼。
- (五) 2025 年臺藝大國際文化週於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舉行，活動期間舉辦異國文化市集及五場主題工作坊，吸引眾多師生熱情參與。市集於 4 月 29 日至 30 日登場，邀請多國攤位展示特色美食與文化商品，集結來自亞洲、歐洲、非洲、美洲等超過 10 個國家地區的學生與文化代表共同參與，分為「美食區」與「工藝區」，讓參加者不出國門，也能一探世界文化的多樣面貌。五場工作坊涵蓋飲食、舞蹈、藝術、服飾、手作等主題，提供師生親身體驗異國文化的機會，活動廣受好評。整體活動成功推廣本校國際視野，促進校園多元文化融合。
- (六) 5 月 23 日舉辦 2025 年僑外陸畢業生暨春季交換生歡送會，計有逾百位師生參與。透過學生代表致詞、師長勉勵、紀念影片播放及茶會交流等方式進行。與會同學踴躍拍照留念，表達對學校的不捨與感謝。活動順利圓滿，充分展現本校國際關懷與友善校園精神。
- (七) 本處於 5 月 29 日透過向境外生贈送肉粽和飲品，歡渡端午佳節。除了促進學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和尊重，表達本校對他們的關懷，同時也讓學生有機會在異國他鄉體驗臺灣特有的文化活動。

四、「深耕計畫」獎補助金及辦理活動

- (一)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 4 月 25 日截止收件，共計 1 系提出申請，於 4 月 29 日經研發處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資格審議通過，將於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提案通過後發放。
- (二) 本學期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

助已於 4 月下旬公告，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學單位於 6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

(三) 本學期深耕計畫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已於 5 月公告，5 月 30 日截止，擬於 6 月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四) 初級與進階華語課程於 3 月 4 日至 6 月 19 日開設，聘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生華語講師，分別於每週二下午 4 時至 6 時及每週四下午 1 時至 3 時進行授課。

(五) 國際藝術營，共計 2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	音樂劇大師工作坊
2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	光的主體是光源：攝影工作坊

單位：文創處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效
114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學創平台育成計畫」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其目標是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及創業思考，建構創業思維與能力。	• 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45 件申請案，預計評選出 15-20 組優秀團隊，獎助金共 163 萬 5,000 元。 • 本年度截至 7 月預計辦理 4 場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114 年度中和安邦青創基地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第 10 個青創基地，聚焦於藝術文創、教育人文、心理健康與生活風格四大領域，目標規劃藝術展覽、策展合作、講座課程、文創市集、工作坊或論壇交流等各項推廣活動，從而達到藝術推廣、新創交流、服務體驗等目的。打造青年友善創新創業空間，並積極培育青年具備創新創業能力，達成專業知能、職能整備與資源交流媒合之實質效益。	• 本委辦案計新臺幣 998 萬元整，執行期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已完成視覺規劃、建築設計監造、施工工程三項標案招標，於 5 月 9 日進場施工，預計 7 月底完工。 • 已招聘專案助理一名，將來駐點於基地，營運管理基地的工作事務。 • 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5 日舉辦開幕記者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年國際工藝論壇」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國立臺灣工藝中心為增強文化交流和理解，特舉辦國際工藝論壇，使其成為專業交流的平臺，激發創新思維，促進國際間的工藝知識分享。透過邀請及徵稿方式辦理國際專業論壇，以「建構臺灣工藝生態體系」多元面向發展趨勢議題討論，促進臺灣工藝與世界工藝文化接軌，增強工藝技術交流和分享，深化工藝文化國際交流網絡。	• 本委託案計新臺幣 470 萬元整，執行期程為 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2025 國際工藝論壇以「漫活 SLOHAS 是樂活事」為主題，已開放徵稿中，截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止。 • 預定於 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在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2025 年國際工藝論壇暨開幕晚會」。
---	--	---

二、本處「計畫服務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執行產學計畫相關行政支援服務，帶動學校產學合作量能提升。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委辦經費
開翔展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新北青年文化創業產業海外參展計畫	李尉郎	114/3/20~ 114/12/31	200,000
臺北廣播電臺	臺北廣播電臺一臺北聲景	徐進輝	114/4/1~ 114/10/31	120,003
映達廣告有限公司	短片及偶動畫製作產學合作計畫案	徐進輝	114/5/1~ 115/4/30	200,000

三、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4/4/25- 4/26	「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畫」 決選暨悠市市集	板橋火車站	藝文育成

114/5/16-5/18	WHATZ 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藝文育成
---------------	-----------------	----------	------

- 四、本處負責 70 週年校慶主視覺的統籌規劃，及協助設計製作紀念商品，其中短袖 T-shirt 及帽子，依各單位提出之數量，已完成發放作業；另精油香氛禮盒續辦理規劃中。
- 五、本處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會同主秘、主計室及總務處，與酷樂網討論本校文創商品線上銷售合作方案，目前進行合約書研擬作業中。
- 六、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5 月 12 日止計有 6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58 人參訪。

日期	參訪團體	參訪人數
114/1/9	台中媽媽社團	9
114/2/5	花蓮勵馨基金會	3
114/3/26	欣玉堂有限公司	2
114/3/28	台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37
114/5/1	新北消防局	2
114/5/5	工業技術研究院	5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中心計開設 161 門課程（專

班別	類別	開班數			人次	收入	結餘		
		專班	隨班	合計			校務基金	盈餘	合計
學分班	學分班	10	82	92	295	2,184,500	218,450	553,779	772,229
	特色學分班	6	-	6	149	1,095,500	109,550	376,021	485,571
	合計	16	82	98	444	3,280,000	328,000	929,800	1,257,800
推廣班	推廣班	55	5	60	465	2,536,890	253,689	581,327	835,016
	專案委訓班	2	-	2	62	525,400	52,540	253,717	306,257
	合計	57	5	62	527	3,062,290	306,229	835,044	1,141,273
研修班	短期研修	1	-	1	40	2,380,000	238,000	697,245	935,245
	合計	1	-	1	40	2,380,000	238,000	697,245	935,245
	總計	74	87	161	1,011	8,722,290	872,229	2,462,089	3,334,318

班 74 門，隨班 87 門)，1,011 人次修習，收入約為 872 萬 2,290 元，結餘約 333 萬 4,318 元（含校務基金）。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寒假）推廣教育中心收入統計表：

- 二、113 學年承辦樂齡大學補助案，計開設 2 班，62 名學員報名；且於 5 月 7 日舉辦金山及東北角一日藝文之旅。
- 三、因應教育部教學品質及學員權益要求，學分班課程不得短期密集授課，故於 114 學年度起，將原訂開設於 113 學年度暑期學士分班，調整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學士學分班，上課週數亦由原 9 週調回 18 週，以利符合教育部規定，煩請各開課單位注意及協助。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學士學分班現已辦理招生中，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0 月 26 日上課，感謝美術系、雕塑系、視傳系、工藝系協助開課。另外，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包含學士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碩士學分班）開課在即，亦請各開課單位於 5 月 16 日前至校務系統完成開課，並通知授課老師填寫教學網要，及擲交開課確認表，以利彙整編製招生簡章。
- 五、本校與香港都會大學合作辦理「兒童戲劇研習班」，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 日舉行，計有 40 名學員報名，進行戲劇工作坊、兒童劇團觀摩研討及戲劇賞析等活動；另有藝文參訪臺北偶戲館、九歌兒童劇團、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及桃園展演中心戲劇觀賞等。收入約為 238 萬元，結餘為 93 萬餘元。
- 六、113 學年暑期多媒系開辦「2025 臺藝動畫營」，預計招生 30 名，預定於 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上課。
- 七、本中心預定於 114 學年暑期辦理「書畫創作體驗營」、「手機拍片體驗營」、「戲劇體驗營」、「即興戲劇發現自我體驗營」及「動畫創作體驗營」，招生對象為國中以上學生及對各項藝術有興趣人士。

單位：圖書館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圖 書	紙本(冊)	中文		217,532	275,112	362,222
		西文		57,580		
	電子書 (種)	中文		76,119	87,110	
		西文		10,991		
期 刊	紙本(種)	中文		262	398	
		日文		77		
		西文		59		
		過期 期刊	裝 訂		11,194	69,657
	未 裝 訂		58,463			
	電子期刊 (種)	中文		3,816	25,082	
西文		21,266				
報 紙	13 種					
電子資料庫 (含試用)	中文(種)			87	205	
	日文(種)			4		
	西文(種)			114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捲)			428		
	樂譜資料			6,557		
	視聽資料(片)			28,041		
合 計	492,603 件					

二、本校《藝術學報》榮獲國家圖書館 113 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藝術學學門「熱門期刊傳播」(長期引用)獎。

三、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本館於 114 年寒假期間辦理完成「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延長圖書、視聽資料借閱期限活動。

四、本館 113 學年度新增 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9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五、本館大門入口處右側規劃設置館名標示石雕作品已完成製作並安置，特別邀請本校校友吳德和老師雕刻製作，並由前館長林隆達老師題字，王信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坤隆捐贈，以彰顯本校傳承意義。
- 六、本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申請，計有電影學系丁祈方老師等 136 位老師指定 230 門課程，參考用書 998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七、本館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能源與危機」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八、本館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完成「包浩斯美學」主題書展活動。
- 九、本館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新進教師圖書館資源利用說明會。
- 十、本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止，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看影片拿時數、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
- 十一、本館為了檢視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符合讀者需求，以及讀者對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進行 113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十二、本館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書現場 one on one 教學活動、新書發表會、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講座、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114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114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
- 十三、本館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本校人文學院藝術管

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廖新田老師著作《臺灣藝象—觀測與評析》新書分享。

- 十四、本館典藏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統計至 114 年 5 月 6 日止，計含書目與摘要 4,819 筆、已授權全文論文 4,546 筆。
- 十五、本館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戲夢人生」主題書展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十六、本館訂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7 日(星期一)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會、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十七、本館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完成本校工藝設計學系教授梁家豪老師著作《空相—陶藝創作的理論與實務》新書分享。
- 十八、本館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完成本校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殷寶寧所長著作《走出閨閣—再探陳進之藝術實踐》新書分享。
- 十九、本館於 114 年 5 月 19、24、26 日辦理完成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及系所助教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本館訂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揚然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吳奎新律師做《性別平等法制與實踐》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一、本館訂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2:3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由總務處出納組黃靖惠組員做《不想談

也沒關係》專書導讀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二十二、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假 1 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

二十三、113 學年度第 2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完成召開，會中討論 116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預計於 6 月底如期出刊。

二十四、本館出版中心第 117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隨到隨審，敬邀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二十五、本館出版中心於 1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完成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行 2025TiBE 台北國際書展。

二十六、本館出版中心於 114 年度預定出版 3 本專書，包括書畫藝術學系教授劉靜敏老師著作《幽微之境—傳統香文化拾零》、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授謝如山老師著作《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 3》、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授邵慶旺老師著作《出神入化：國寶葉王交趾陶保存修護》等著作。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一) 為提升校務資料庫安全性和效能，預計今年完成將現有 Sybase 資料庫移轉升級為微軟 SQL Server 資料庫。升級後之 SQL Server 資料庫可支援加密傳輸和資料即時備援，提升校務行政系統之穩定性和安全性。

(二)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3-1 (113.5.1-113.11.30)	113-2 (113.12.1-114.4.30)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794(人次/日)	736(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19 件	98 件

(三) 校務行政系統支服單類別

類別\統計區間	113-1 (113.5.1-113.11.30)	113-2 (113.12.1-114.4.30)
未防呆機制錯誤	0	0
該功能無法正常使用	2	2
資料、內容顯示錯誤	41	31
新功能	61	65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一) 本校 10 部實體主機負責 207 台虛擬主機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約 20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 95.7%，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累積達 3,134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13-1(113.8.1-113.11.30)	113-2(113.11.1-114.5.30)
9 部實體主機負責 虛擬主機台數	201	207
主機虛擬化率	95.1%	95.7%

(二) 本中心完成對外營運之伺服器汰換工作，提升虛擬化主機量能，創造更多的營收。

項目\統計區間	113 年度	114 年度(預計)
主機租用台數	25	25
收入(元)	546,600	546,600

(三) 113 學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3-1(113.5.1-113.11.30)	113-2(113.12.1-114.4.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39.34%	41.14%
無線網路使用率	60.66%	58.86%

(四) 113 學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13-1(113.8.1-113.11.30)	113-2(113.12.1-114.4.30)
斷線累計時間	1 小時	4 小時
原因	配合學校電力歲修	市電斷電、 網路防火牆升級

(五) 113 年學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79%。

項目 \ 統計區間	113-1(113.4.22-113.11.24)	113-2(113.11.25-114.4.30)
正常信	325,512 封	288,344 封
拒絕信	863,796 封	904,225 封
攔截廣告信	259,491 封	147,456 封
攔截病毒信	59 封	12 封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22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3-1(113.8.1-114.1.31)	113-2(114.2.1-114.7.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5 場	4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4 場	1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1 次	1 次

(二) 113 學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3-1 (113.8.1-113.11.30)	113-2 (113.12.1-114.4.30)
攻擊 類型	殭屍電腦 (Bot)	1	0
	網頁攻擊	1	0
	入侵攻擊	0	0
	對外攻擊	0	0
小計		2	0

(三) 教育部於 113 年下半年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次演練結果為開啟信件為 0%、演練信件點閱(連結)率為 1%，成績為 95.6 達演練標準，本中心將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工作。

(四) 教育部於 1 月 20、21 日及 2 月 18 日進行本校資安專案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作業，稽核範圍為全校(含行政、學術單位、專案計畫)，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 (五) 為保護各單位網站安全，強化資安防護工作，本中心協助各單位進行網站弱點掃描作業及輔導修補弱點。

項目 \ 統計區間	113-2(113.12.01-114.05.08)
已完成網站弱掃數	7 案
持續網站弱掃數	10 案
掃描網站總數	17 案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電腦教室全面更換「軟體」教學廣播系統(MAC 教室除外)，除了教學廣播的功能以外，還複合許多協助教學的功能，例如：檔案收發、傳輸，遠距監察、控制、關閉、演示及開機/關機等功能，請多加利用。
- (二) 為提升教職員工對 Microsoft365 Copilot 工具的認識與操作能力，本中心已於 3 月 27 日辦理 Microsoft Copilot 教育應用講座，感謝大家踴躍參與。

(三)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3-1(113.9.09-114.1.12)	113-2(114.2.17-114.6.22)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494 次	1,656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26 次	21 次
安裝軟體種類	51 套	51 套

(四)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3-1(113.8.1-113.11.30)	113-2(113.12.1-114.4.30)
個人電腦維修件數	28 件	29 件
報廢電腦敏感資料 抹除件數	10 件	1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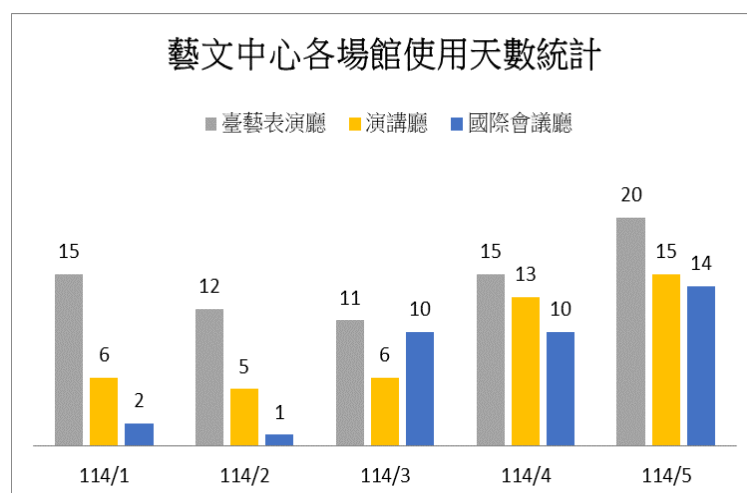
單位：藝文中心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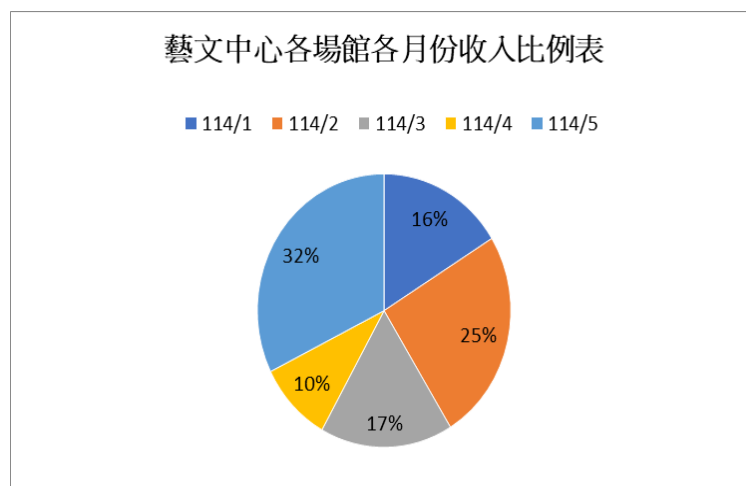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總計
臺藝表演廳	15	12	11	15	20	73
演講廳	6	5	6	13	15	45
國際會議廳	2	1	10	10	14	37



(三) 113 學年第 2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如下表：

場館收入\年月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總計
收入金額	401,301	623,192	420,137	236,122	803,560	2,484,312



(四) 場館專業設備保養暨各項設備檢修：

- 1、國際會議廳因頂樓露臺地磚龜裂導致天花板滲水，經總務處委請廠商處理，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完成修復，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修繕。
- 2、臺藝表演廳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進行 2 臺高空作業車保養，以確保高空作業之安全性及設備完整性。
- 3、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 月 23 日（星期三）進行舞台燈光系統及各式燈具等專業設備保養，以維護燈光系統穩定，確保校內、外各式活動演出順遂。
- 4、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2 月 10 日（星期一）進行臺藝表演廳、演講廳除鼠工程，以確保場館各項設備不受鼠患影響。
- 5、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3 日（星期四）進行臺藝表演廳音響系統專業設備保養，以確保校內、外各檔活動順遂與專業設備之穩定性。
- 6、臺藝表演廳一樓女廁蹲式馬桶沖水閥壓力軸損壞，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請廠商進行更

換。。

- 7、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四）進行臺藝表演廳舞臺懸吊系統、升降樂池暨塔式聲音反射板專業設備保養，以確保校內、外各檔活動順遂與專業設備之安全性。
- 8、本中心同仁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四）通過 SIRATT 台灣工業繩索技術人學會之高空繩索教育訓練，並順利取得高空作業合格證照。
- 9、臺藝表演廳音響 XLR 訊號線接頭斷裂，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自行修復。
- 10、臺藝表演廳燈光 DMX 訊號線接觸不良，已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自行修復。
- 11、演講廳舞臺上方崁燈燈泡損壞，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更換可調光 LED 燈泡，以配合節能減碳政策。
- 12、臺藝表演廳西側外牆出現大面積裂痕，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委請廠商進行修復，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13、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更換國際會議廳後方兩排崁燈為可調光 LED 燈泡，以節省本校電費支出成本。
- 14、臺藝表演廳左舞臺 1 樓、2 樓化妝室內小型送風機配電箱異常，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委請廠商進行修繕，感謝總務處協助。
- 15、臺藝表演廳一樓大廳身障廁所標示牌鬆脫，已於 11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三）自行修復，以保障人員安全。
- 16、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發現演講廳主監視器損壞，經聯繫廠商，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換新。
- 17、臺藝表演廳前臺四樓電視喇叭故障，已委請廠商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修復。

- 18、臺藝表演廳左側舞台二樓休息室空調有異音，檢查為小型送風機馬達異常，經向總務處說明，已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修復，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19、114年4月16日（星期三）測試國際會議廳會議麥克風無反應，經查為訊號不良，重新調整線路後已恢復正常。
- 20、臺藝表演廳右側舞臺化妝室室溫持續降低，經檢查為空調溫度感應器損壞，已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修復。
- 21、114年4月21日（星期一）檢查發現臺藝表演廳監視器主機無法進行影像回溯，經交叉檢查確認硬碟損毀，已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更換硬碟及測試，現已恢復影像備份之功能。
- 22、臺藝表演廳懸吊系統第29桿上極限點電腦定位與實際桿高定位有落差，經廠商114年4月21日（星期一）檢查，發現地面固定螺栓脫落，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5月10日（星期六）緊急搶修，已恢復第29桿之功能性，並避免發生危安風險。
- 23、臺藝表演廳3樓至5樓觀眾席燈多數燈泡燒毀，已於114年5月10日（星期日）進行燈泡更換，以確保觀眾無安全疑慮。

二、藝文推廣活動：

- （一）本中心於114年2月11日（星期二）協助人事室假臺藝表演廳大廳辦理新春團拜，與會同仁參加踴躍，活動圓滿順利。
- （二）本中心於114年2月18日（星期二）進行臺藝表演廳CPR與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急救訓練，本中心全體人員與館廳工讀生共計18人進行急救訓練，以強化館廳緊急救護之技能。

(三)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劃執行狀況：

1、本中心規劃辦理三場美育講座，依序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3 月 5 日（星期三）及 3 月 12 日舉（星期三）舉行：

(1) 第一場講座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舉行，特別邀請編劇暨導演林健平老師、舞獅指導王昇揚老師擔任講師，介紹戲劇創作與舞獅起源與造型設計，讓學員對表演藝術與傳統技藝有更深入的認識。

(2) 第二場講座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舉行，由藍羚涵主任及業界專家陳威遠老師、沈旂老師一同主講，深入解析舞臺設計與製作過程，並分享服裝設計中的細節與實務經驗，參與學生反應熱烈，紛紛表示收穫良多。

(3) 第三場講座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由張景嵐老師主講，從音樂設計的觀點切入，探討音樂如何與表演藝術相互結合，講座內容豐富，廣受學生好評。

2、「臺藝大表演藝術小教室—《超時空大冒險 2：小球舞獅篇》」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二）巡迴演出，場次涵蓋屏東縣枋寮國小、載興國小、新北市金山國小及新竹縣石光國小等偏鄉學校。透過現場演出展現臺藝大創作美學，深化基礎美感教育，縮減城鄉差距，培育未來藝術人才與觀眾。

3、本校巡演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演出，邀請大觀國小與中山國小學童觀賞，藉由表演藝術促進社區情感連結，並結合創作來實踐生命教育。

(四) 202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將與文創處合作文宣品設計。由文創處統籌主視覺及各項相關延伸設計與整合印刷製程，在預算內有效地展現臺藝大文創實力。

一、年度重要計畫

- (一) 本館籌備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已簽准「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前期規劃構想書」勞務需求，將與建築師研議博物館專業需求和軟硬體空間規劃，並成立工作小組和籌備委員會專業諮詢，以利完成陳報教育部審查作業。
- (二) 有關廖黃香女士一億元捐款訴訟案，已於114年4月16日高等法院完成調解，捐款5,000萬元作為興建經費，5,000萬元設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並於114年5月13本校113-10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核定後實施。
- (三) 本館積極辦理「臺藝大藝博館新建募款計畫『我們的博物館 OUR MUSEUM』」，藉由大眾和校友慷慨捐款，回應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契機，強化藝博館專業和服務功能，成就屬於資源化、國際化和永續化的大學藝術博物館；募款金額經常門56萬5,572元、資本門6萬1,710元，總計62萬7,282元。
- (四) 本館辦理「藝術地圖」網站建置，以校園中的公共藝術作品作為探索臺藝與臺灣現代雕塑發展的重要資源，內容包含地圖指引、作品照片、說明、創作者相關敘述等，除了瀏覽圖資外，亦可利用於教學使用；網站預計10月進行線上測試。
- (五) 本館主展館活化整修工程：114年2月17日開標，決標金額287萬6000元，2月21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後施工，後追加項目和貨梯防水工程等，總計金額為322萬6679元。工程第一階段5月23日驗收，暑期本館將進行辦公室搬遷，第二階段預計7月18日完工。

二、重要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 (一) 本館主展館：《陳美玲》(114. 3. 22-114. 5. 11) 由本館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策展人培力計畫」，提供新興潛力策展人策展實踐機會，有助本館推廣策展教育，衍伸跨域學習和成果發表；教推活動含朗讀會、專場導覽、讀劇、藝術家對談及本校電影系和美術系師生參與座談會，期待觀眾尋找世代差異間的同理和反思。展覽成效：1. 觀展人次 2,557 人。2. 教育活動計10場(場次詳見附件4，P. 84)。3. 廣受大眾和媒體熱烈迴響，114年4月20日自由時報「藝週推薦展」以B7全版《台灣母親的時代縮影有章藝術博物館陳美玲展》介紹報導。
- (二) 《盛世壁藏～唐代壁畫文化特展．三部曲》(114. 3. 26-4. 12，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由本館與翰維文化推廣協會合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臨摹體驗、漢服體驗、曲水流觴遊戲、手機解謎遊戲、票選活動等活動，有效以多元有趣互動模式，提升師生和大眾認識唐代藝術的經典與創新。教育推廣活動計5場(詳見附件4，P. 85)，包含「『實物與圖像』從大唐遺寶到唐墓壁畫」講座、金箔貼畫創意體驗工作坊與壁畫繪製體驗工作坊等。
- (三) 《回憶與懷念－李奇茂師友群覽展》(114. 3. 15-3. 23，國際展覽廳) 由本館承辦，以李老師師友群作品開啟對話、傳遞藝術永續真諦，並舉行象徵傳承和接力意義的捐贈儀式；接續國立歷史博物館4月3日至6月8日舉辦「李奇茂百年展」，全面回顧奉獻教學於本校的藝術大師，其輝煌成就、時代價值和推動藝術教育發展的影響力。
- (四) 本館主辦《造形藝術超領域選粹展》(114. 6. 25-7. 11，於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展出)，展陳「造形藝術獎」參賽作品，體現年輕創作者在造形藝術領域的探索與創新，同時本館亦蒐藏得獎者之作品，藉此豐富典藏內容，延續臺藝大藝術創作的價值與意義。

三、展場管理重要成效

(一) 本學期教研大樓展場(國際展覽廳、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提供全校各院、系師生同仁舉辦展覽共 36 檔次；114-1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28 檔展場申請，並於5月16日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申請。

(二) 北側藝術聚落展場

1. 進駐互利計畫：為提供本校優秀學生創業與創作空間資源，本館自114年起辦理進駐互利計畫，提供學生實踐平臺，進駐團隊為美術系陳彥成與工藝系工藝家齊聚團隊，並辦理「各種鏡頭運動的原理與實作練習」和「製作屬於自己的鴨鴨醬羊毛氈」等回饋工作坊，促進校內教職員、師生交流與專業資源共享。
2. 展覽檔期：包含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美術系師生美展、大觀國小活動、自強國小畢業展、美術系當代所碩士班評鑑、廣電系與電影系劇組拍攝，以及戲劇系排練、課堂呈現、個展與聯展等。本學期校外單位、校內院系所師生同仁，申請展覽共23檔次，以及2組排練與7場劇組拍攝。

四、典藏研究成果

(一) 本館自113年12月起進行「典藏品全面盤點計畫」，並於114年3月完成作業，共計1,655件，包含「財產清單」887件與「物品清單」768件。典藏品盤點為本館核心業務之一，不僅落實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訂定之博物館基本任務，亦肩負保存臺藝大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重要責任。

(二) 本館積極推動卓越典藏品融入校園美學環境，持續進行「校園美術館計畫」：114年1月協助113學年度校務顧問會議空間規畫，策畫《臺藝新展》，展出典藏品7件；3月參與《回憶與懷念－李奇茂師友群覽展》，展出典藏品6件；並於行政大樓各辦公室，以及走廊空間

展出典藏品計10件，共創藝術共榮願景。上述成果亦將完善本館年度計畫「藝術地圖」的構想。

五、區域合作計畫

- (一) 本館積極強化新北市地域性串連，自113年12月起至今，與新北市圖書館深坑分館合作教育部「閱讀推廣計畫」，依據計畫主題設計系列課程，包含性平意識、飲食文化、環保議題等，透過借閱與閱讀書籍，引導參與民眾從書籍中尋找靈感，從而實踐藝術創作。
- (二) 本館和新北市板橋大觀國小配合《陳美玲》展覽理念，規劃三場教育推廣課程，包含女性長輩訪談、肖像畫創作與成果分享，以及未來合作教育部年度「藝師藝友」計畫，至大觀國小辦理浮洲地區歷史脈絡、新北市藝術家介紹講座。

六、大學博物館交流

- (一) 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本館為聯盟會員，透過定期參與聯盟會議，與其他大學博物館建立交流網路。
- (二)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本館為學會會員，已於114年加入會員群組，定期於群組發佈展覽與活動宣傳，增加展示研究能量與博物館能見度。

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 國內專業領域交流：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於114年4月24日至4月25日赴臺南市南門公園、臺南電影書院及大南門碑林辦理古物個案實務分享工作坊。活動圓滿落幕，獲得廣大正面迴響，參與人皆為各縣市古物業務從業人員，計18人次。
- (二) 宣傳與媒體平臺露出：中心主任邵慶旺老師受人間衛視《LIFE PALETTE 人生調色盤》節目主持人陳亞蘭女士邀請，於【不為繁華易匠心 傳統工藝守護者】專題採訪擔任節目來賓，分享帶領團隊前往海外進行文物修復，將科學方法導入修復工作中，推廣在地保存與維護的實務經驗，有助宣揚本校教學與研究內容。

(三) 產學與外部合作執行成果：

1. 基於石質類古物管理維護之產學合作及互惠，與台北市新建工程處簽署「古物寄存合作意向書」1份。
2. 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招標之4個計畫案臚列如下，刻正辦理履約事項中：
 - (1) 「113-114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履約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決標金額550萬元整。
 - (2) 「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履約期限至115年9月26日止，決標金額新台幣350萬元整。
 - (3) 「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再版計畫」，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24日止，決標新台幣225萬元。
 - (4) 「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壁畫彩繪篇調查與編輯出版計畫」，履約期限至116年3月27日止，決標新台幣280萬元。

單位：體育室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第一季(114年1月至3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1,464 面、桌球室 2,262 桌、有氧及瑜珈教室共 174 小時、體適能教室 2,426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1,175 面，計 837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44 萬 4,932 元。
 2. 桌球室：租借 18 桌，計 10 小時，小計 968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269 座，計 269 小時，小計 55 萬 1,200 元。
 4. 體適能教室：小計 1 萬 2,100 元。
 5. 以上場租收入 100 萬 9,200 元，免費使用計 55 萬 9,500 元，二者共計 156 萬 8,700 元。

- 二、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3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榮獲第六名佳績。
- 三、本校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藝速 3K RUN」校園路跑活動，為配合 70 週年校慶首次舉辦之路跑賽事，圓滿落幕。競賽由戲劇系林佳龍、工藝系林舒樺分別獲得學生男子組與女子組第一名，教職員工組第一名由戲劇系校友陳囿任獲得，精神總錦標則由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榮獲，展現系所團隊凝聚力，特此恭賀。
- 四、本校參與 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表現亮眼。舞蹈系李宜芸同學勇奪游泳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自由式及蝶式三項銅牌，雕塑系施以晴同學則於羽球一般女生組獲得第五名佳績，為校爭光。
- 五、114 學年度籃球代表隊「運動績優生」招募，順利招收 5 名新生，分別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名、廣播電視學系 2 名、戲劇學系 1 名，厚實本校籃球代表隊戰力，為校爭取佳績。
- 六、本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中心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共開設網球 2 班及羽球 1 班。
- 七、113 學年度新生體適能總計檢測 713 名學生，其中大學部 428 位（男 156 人、女 317 人）、進學士 285 位（男 89 人、女 196 人），相關數據資料屆時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內上傳。

單位：人事室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職級教師人數統計如下：

職別	聘書職級				小計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66	33	46	7	152	166	745
專業技術人員	1	2	3	0	6		
客座教師	5	1	2	0	8		
兼任教師	36	47	201	295	579	579	

註：以 114 年 3 月 15 日校庫統計為資料基準日(含借調人員)。

二、本校 114 年 4 月 30 日各類人力在職人數統計如下：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案教師	客座教師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公務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 工友 駕駛	約用人員	小計	兼任教師	合計
在職	1	150	6	0	9	5	5	1	1	51	1	2	132	364	580	944
留職停薪	0	1	0			0	0	0	0	2	0	0	1	4		4

三、宣導事項：

- (一) 各系級單位擬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程序，至遲於 114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審議；擬新聘客座教師者，請比照辦理。如有所屬教學人員擬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程序，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院級教評會複審，並送人事室辦理形式審查及著作、作品外審作業。
-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

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規定，本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占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得再超過8%，且為配合校務基金支應人事費不得超過自籌收入50%限制規定，爰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控管有效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力，並優先遴補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1日止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1)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陸之二之(一)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人事室分配員額現有5名身障臨時工(3重度、2輕度)。

(3)由學輔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工讀生，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114年度進用至少8名、至多15名身心障礙身分之工讀生。

2. 經費使用情形：114年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預估年度總經費為422萬1,693元，1月至4月使用經費為73萬5,578元（不含以學務處工讀助學金支應身障工讀生經費171萬1,315元）。

(四)重申各項重要人事管理規定：

1、公立學校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應遵守誠信清廉，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將遭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2、自114學年度起，本校不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作業，但於114年7月31日前向所屬系級（院級）單位申請者，得繼續辦理至程序終結為止。

3、本校教職員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 4、赴國外旅遊或出差前，請務必完成相關差假手續。擬赴中國大陸（含搭船經中國大陸港口）者，請慎思其必要性，並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另不論請假或於例休假日赴陸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 5、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231號函，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 6、依教育部98年8月5日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函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校為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辦理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滿 65 歲退休人員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以 114 年 5 月 1 日 為基準)	平均每月 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會將保費調整至 最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 預估經費
勞保	439	510,779 元	8,408,940 元 (累計至 114 年 3 月已核 銷經費計 1,923,189 元)
健保	62	90,663 元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94	99,304 元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479,164 元	5,749,968 元
合計			14,158,908 元

單位：主計室

一、114年度截至4月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分配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398,360	389,547	97.79%
學雜費收入淨額	127,690	115,118	90.15%
建教合作收入	15,827	18,451	116.58%
推廣教育收入	5,989	7,911	132.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1,661	231,661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807	12,816	81.08%
雜項業務收入	1,386	3,590	259.02%
業務外收入	29,226	50,107	171.45%
利息收入	13,806	27,016	195.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135	19,940	179.07%
受贈收入	1,925	1,823	94.70%

其他收入	2,360	1,328	56.27%
收入合計	427,586	439,654	102.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6,803	348,076	94.8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4,743	257,591	93.76%
建教合作成本	14,562	17,569	120.65%
推廣教育成本	5,045	3,102	61.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1,282	68,478	96.07%
雜項業務費用	1,171	1,336	114.09%
業務外費用	5,231	5,923	113.23%
費用合計	372,034	353,999	95.15%
本期餘(絀)	55,552	85,655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258,902	25,777	9.96%
遞延借項	82,337	26	0.03%
無形資產	19,315	963	4.98%
合計	360,554	26,766	7.42%

註：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因施工期間無宿舍床位可供調節故暫停執行；圖文大樓及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校區學生宿舍工程廠商尚未請領估驗計價款；各單位依預算分配額度規劃採購或已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所致。

二、113年度決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1, 094, 133	1, 047, 299	95. 72%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 934	237, 764	89. 74%
建教合作收入	82, 750	86, 215	104. 19%
推廣教育收入	20, 250	20, 158	99. 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 407	605, 407	100. 00%
其他補助收入	111, 517	90, 280	80. 96%
雜項業務收入	9, 275	7, 475	80. 59%
業務外收入	89, 521	223, 561	249. 73%
利息收入	32, 126	64, 057	199. 39%
兌換賸餘	0	59, 711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 250	43, 623	103. 25%
違規罰款收入	1, 485	18, 694	1258. 86%
受贈收入	7, 925	30, 051	379. 19%
雜項收入	5, 735	7, 425	129. 47%

收入合計	1, 183, 654	1, 270, 860	107. 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174, 020	1, 112, 511	94. 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52, 809	790, 796	92. 73%
建教合作成本	76, 371	85, 893	112. 47%
推廣教育成本	16, 753	15, 922	95. 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0, 059	213, 430	96. 99%
雜項業務費用	8, 028	6, 470	80. 59%
業務外費用	28, 946	46, 843	161. 83%
費用合計	1, 202, 966	1, 159, 354	96. 37%
本期餘(絀)	(19, 312)	111, 506	--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固定資產	586, 548	80, 135	13. 66%
遞延借項	65, 163	27, 569	42. 31%
無形資產	5, 977	4, 928	82. 46%
合計	657, 688	112, 632	17. 13%

註：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板橋區龍安段110-12地號計畫終止；「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因施工期間無宿舍床位可供調節故暫停執行；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因流標多次已無法依預定期程施工，故調整至114年暑假期間施工；校區學生宿舍工程因招標不順未及執行所致。

三、115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5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收入	1,095,632	1,097,880	(2,248)
學雜費收入淨額	259,066	264,934	(5,868)
建教合作收入	90,850	87,750	3,100
推廣教育收入	25,320	23,750	1,5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5,646	613,896	1,750
其他補助收入	98,750	99,750	(1,000)
雜項業務收入	6,000	7,800	(1,800)
業務外收入	107,120	105,038	2,082
利息收入	39,140	41,420	(2,28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5,900	45,750	150
受贈收入	12,500	8,352	4,148
其他收入	9,580	9,516	64
收入合計	1,202,752	1,202,918	(1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2,010	1,208,234	3,7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76,311	879,421	(3,110)
建教合作成本	84,140	81,279	2,861
推廣教育成本	19,995	19,994	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6,437	220,875	5,562
雜項業務費用	5,127	6,665	(1,538)
業務外費用	38,002	29,352	8,650
費用合計	1,250,012	1,237,586	12,426
本期餘(絀)	(47,260)	(34,668)	(12,592)

註：115年度預算主要係參考114年度預算及113年度決算編列。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5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371,904	258,902	113,002
遞延借項	20,000	62,163	-42,163
無形資產	14,480	4,800	9,680
合計	406,384	325,865	80,519

註：11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3億7,190萬4千元，其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編列3億元，其餘項目為彙整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所致。115年度無形資產較114年度增加，係115年度增編校務行政系統整合預算750萬元所致。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114)年已召開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3 月 4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2 案，討論案 6 案；第 2 次會議於 5 月 14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1 案，討論案 4 案。其各案由如附件 5(P. 86-87)。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調整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1 項)：工藝設計學系「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4 樓」，經所聘請之建築師評估後，考量建築法規用詞，認為採用「增建」一詞較為妥適以符合法規用語及專業建議，建請調整計畫名稱更名為「增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4 樓」。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如附件 6，P.88)。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更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114 年 4 月 15 日)、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 年 5 月 14 日)審議通過。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檢附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7，P.89-11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案前經提 114 年 4 月 8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茲因教育部規劃自 113 年起訪視包含原已完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在內之全部學校，且該部得依輔導認可結果，核定提升或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

(二) 為建立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與辦學特色，提升學術價值兼容多元發展，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校外補助計畫(例如國科會、教育部等常態、公開、競爭型計畫)，及因應未來教育部訪視，推動小組委員檢視升等標準及審查機制，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學術研究型」、附表三「文創產業型」及附表四「教學傳業型」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將升等審查門檻標準增訂於先行條件，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

前 7 年內，並依職級分設基本門檻點數，擬給予預計提升等教師準備期間 1 年緩衝期，建議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案經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 8-1，P.113-117）、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2，P.118-123）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及同年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旨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7 條：本校申請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案，業經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審核結果核定同意辦理，爰配合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二）第 10 條第 1 項：

1、第 4 款：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業已完成階段性目標，整合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爰配合修正之。

2、第 10 款：藝文中心核心業務為場館管理、修繕與各

項演出執行，表演藝術活動企劃與執行、推廣，為符合實際業務狀況，將更名為「表演藝術中心」，演出交流組更名為「演出技術組」，藝文推廣組更名為「演出推廣組」，以更精確反映該中心之功能定位，爰配合修正之。

(三) 第 14 條：配合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將整併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爰修正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負責主持之業務項目。

(四) 第 18 條：配合藝文中心及所屬二組更名，爰修正表演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負責之業務項目。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1，P.124-129）、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2，P.130-138）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另案辦理陳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P 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 三、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辦法之措施，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並將本要點修正體例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同時為明確區分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推動方向，詳列權責說明，擬修訂本辦法增列第

三條之（三）。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建議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修訂本辦法第十三條，修改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28039 號函示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納入補充，擬修訂本辦法第六條之（十一），增加學生於實習場所遇性騷擾事件之協商及處理機制。
-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P.139-143)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2，P.144-145）。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 1132202569P 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二)改善建議之第三點：「學校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建議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修改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另，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之措施，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組成成員名稱及刪除家長代表 1 名。

五、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 P.14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2, 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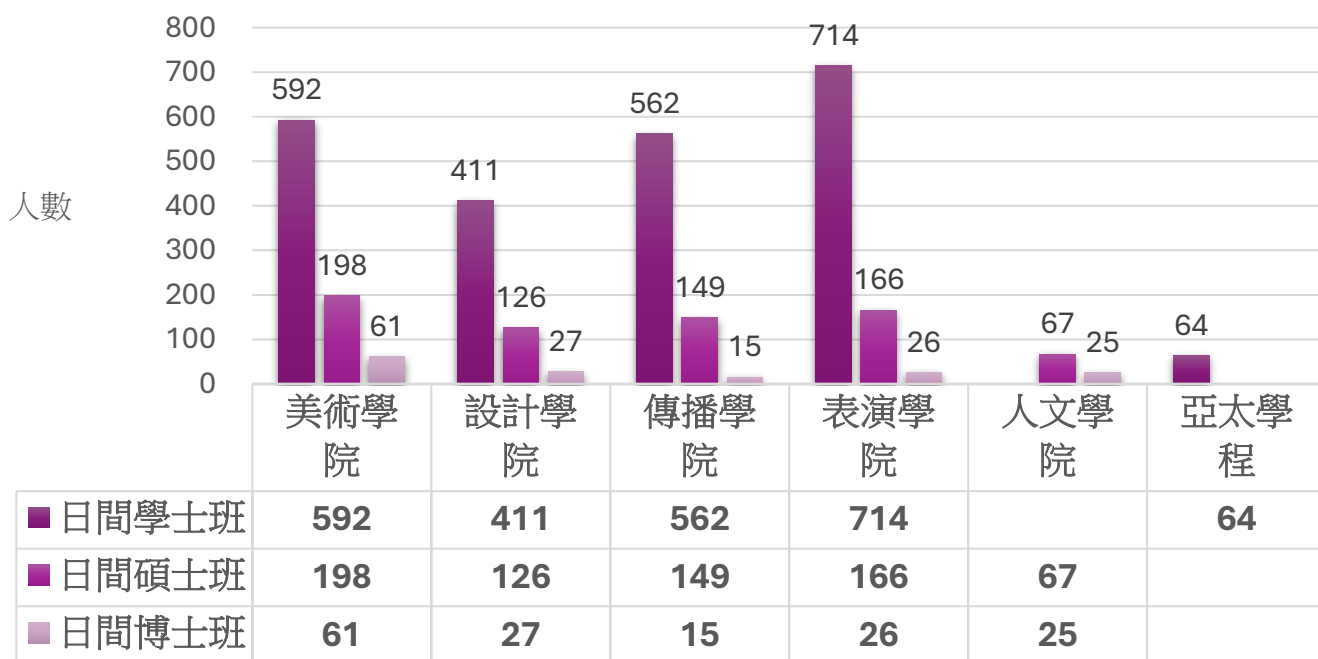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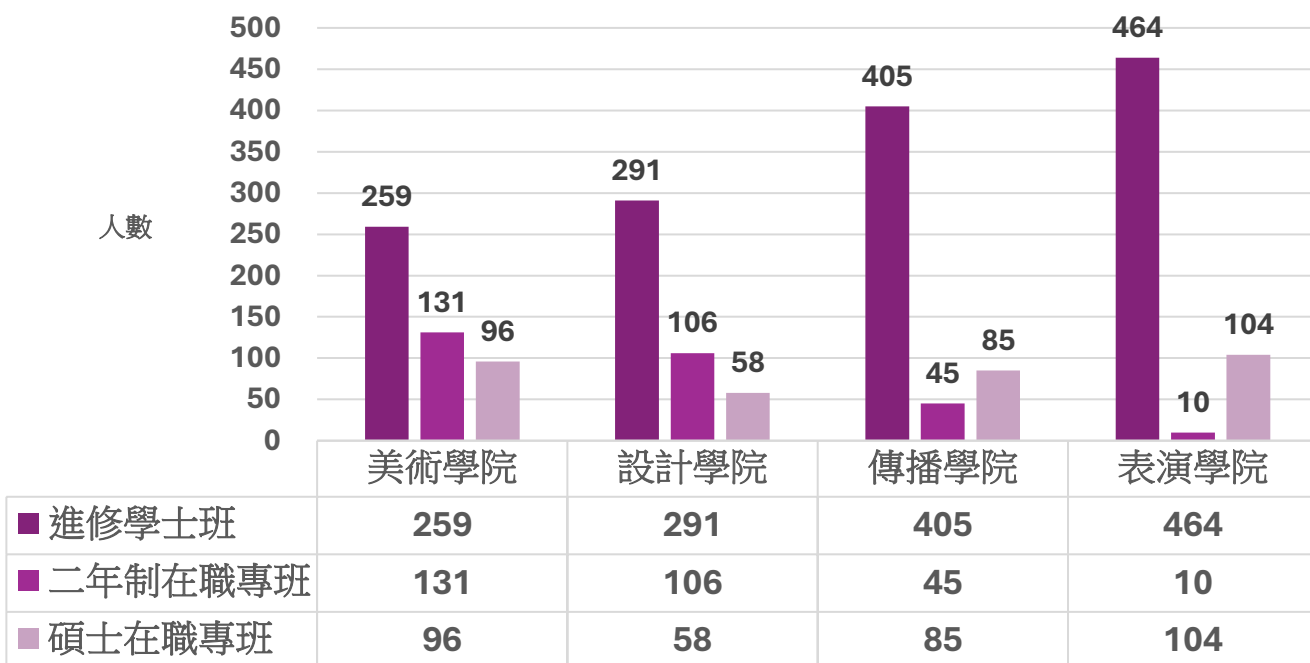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 【以 114.03.15 為基準】

113-2學期日間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



113-2進修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2】

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休學原因人數統計

學年度 原因人數		112-1 學期總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2.08.01~113.01.31	112-2 學期總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3.02.01~113.07.31	113-1 學期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3.08.01~114.01.31	113-2 學期休學人數 數據統計期間 113.02.1~114.03.15
休學	經濟因素	13	20	23	14
	工作需求	163	154	175	147
	學業(因學業、志趣、論文等)	151	151	152	93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	6	13	19	7
	其他原因(因育嬰、出國、兵役、適應、家人傷病、參加考試訓練)	226	196	228	203
	身體狀況(因傷病、懷孕)	43	50	55	43
總 計		602	584	652	507

113-2 各學制休學人數比例分析(114.03.15 為基準)

學制別	在學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比例
日間學士班	2,343	111	4.74%
日間碩士班	706	147	20.82%
日間博士班	154	21	13.64%
進修學士班	1,419	114	8.03%
二年制在職班	292	30	10.27%
碩士在職專班	343	84	24.49%
總 計	5,257	507	9.64%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年健康促進「蛇麼都健康」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活動內容	列入專業實習點數	終身學習時數	教師成長講座次數
健康無糖飲週	114 年 3 月 1 日 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校內餐飲店	配合全國營養師公會減糖飲活動，與校內餐廳-優尼飲料店、7-11、摩斯、Cow Banana 合作，提供無糖飲品優惠，鼓勵學生減少糖類飲料攝取以喝水取代。	2 點		
蛇麼都窈窕	114 年 3 月 10 日 至 114 年 5 月 8 日	參加者 自行運動	揪團減重，每隊兩人，可參與每日萬步、相關飲食活動…等活動，最後以減重數據選出前三名，頒發獎勵。			
蛇來動一動	114 年 3 月 10 日 至 114 年 5 月 8 日	參加者 自行運動	配合健走 APP，健走步數每達到一個日數，就可換領 1 張禮卷獎品，萬步走天數越多，獎品越豐富，以茲鼓勵。			
健康瘦身營養滿分	114 年 3 月 6 日 12:00-13:00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隨著食物多樣化，但要怎麼選擇健康飲食，邀請營養師，講座有關美味及營養；並配合健走 APP 解說，透過飲食及運動，達到健康瘦身效果。	2 點	1 小時	
護好一口齒，職場更順利！	114 年 3 月 27 日 12:00-13:00	教研大樓 10 樓 演講廳	為增加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牙齒保健的知識，與藝大美學牙科診所共同舉辦牙齒保健講座，教導正確牙齒保健知識，預防齲齒及牙結石，也在未來職場更能展現自信笑容。	2 點	1 小時	
捐血活動	114 年 4 月 9 日 10:00~17:00	臺藝大 白色廣場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鼓勵本校全體師生一起做公益。	2 點		
走向陽光關懷愛滋	114 年 4 月 17 日 12:30-13:30	影音大樓 110 教室	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授課衛教愛滋相關議題資訊。	2 點	1 小時	

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活動內容	列入專業實習點數	終身學習時數	教師成長講座次數
「睛」瑩剔透-視力保健講座	114 年 4 月 24 日 12:30-13:30	影音大樓 110 教室	眼睛是人體的重要器官，隨著年齡的增加，視力機能逐漸下降，聘請護理師到校演講，宣導保健重要性。		1 小時	1
菸害防制宣導創意標語比賽	114 年 4 月 14 日 至 114 年 4 月 23 日	-	藉由標語競賽活動，設計菸害防制標語。透過簡單語句，期能喚起學生菸害的重視，建立正確健康認知。			
校園路跑活動	114 年 5 月 9 日	校園周圍	與體育室合作共同舉辦路跑運動競賽，讓教職員生能夠在活動中獲得運動效果。			
趣味登階比賽	114 年 5 月 16 日	多功能活動中心 4 樓羽球場	與體育室合作共同舉辦登階趣味運動競賽，讓教職員生能夠在競賽中獲得運動效果。		1 小時	
CPR+AED 急救訓練宣導	114 年 5 月 15 日 12:30~13:30	預定 影音大樓 110 教室	加強本校全體師生的基本救命術能力，擬聘請大觀消防局急救講師，進行 CPR+AED 基本課程訓練。		1 小時	1
芳香紓壓 DIY 實作課程	114 年 5 月 22 日 12:30~14:30	多功能活動中心 109 教室	認識芳香療法的常用精油特性、功效；在 DIY 實作中，選擇自己喜愛的精油香味，運用調香技巧與香氣層次的搭配，達到舒壓效果。		1 小時	1
性別平等宣導講座(圖書館)	113 年 6 月 26 日 14:00~16:00	圖書館 6 樓	邀請講師授課，透過課程讓教職員生了解性平法及跟騷法。			
性教育擺攤活動(學輔中心)	4 月 16 日	音樂長廊	結合校內社團，辦理性教育闖關活動，吸引學生參加，透過闖關得到性教育相關知識。			

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活動內容	列入專業實習點數	終身學習時數	教師成長講座次數
性教育健康講座 (學輔中心)	預定 4 月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邀請講師授課，透過課程讓教職員生了解有關性教育議題的課程。			
菸害講座	預定 6 月	另訂	與軍輔組配合舉辦菸害防制衛教宣導。			
肌能貼紮技巧實務班	預定 9 月	預定 影音大樓 110 教室	介紹貼紮的原理與貼紮技巧 手把手教學，常見受傷部位的貼紮示範，保持健康自己貼。		1 小時	1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修訂

113 年 10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之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均為本會會員。 如有碩、博士生想加入學生會，也能經由個別管道進入。	刪除本條「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及「如有碩、博士生想加入學生會，也能經由個別管道進入。」字樣。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罷免會長。 一、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二、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三、應聘為行政中心幹部。 四、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罷免會長。 二、 選舉與被選舉學生議員、罷免學生議員。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應聘為本會幹部。 六、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一、刪除本條第二項。 現行制度學生議員為各系推派。 二、修正本條第五項「本會」，變更為「行政中心」。學生會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組成，議會成員由各系推派，惟「行政中心」需聘請相關幹部。 三、刪除本條第六項「依法」字樣。本會任一會議，皆為公開會議，不需「依法」即可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一、增訂本條第三項後段文字「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定之。」，另訂定相關選罷法。 二、修正本條第三項「本會」，變更為「行政中心」。學生會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組成。

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三、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u> 會長應代表<u>行政中心</u>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向議會提出議案、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三、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應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向議會提出議案、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之書面資料應於學生議會召開前<u>五日</u>送達<u>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u>。(含例假日)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之書面資料應於學生議會召開前<u>七十二小時</u>送達<u>學生議會</u>。(含例假日)	本條增修文字如下 一、「七十二小時」變更為「五日」。使議會相關委員能有充裕的時間查閱資料。 二、「學生議會」變更為「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請行政中心將書面資料送審至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後，由該委員會上簽呈，提請主席同意後，亦可納入常會議程中。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u>常務委員會</u>，<u>須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u>非有十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可決議。</u>	本條增修文字如下 一、新增「常務委員會」，此規定僅供常務委員會時有效。 二、「非有十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可決議。」變更為「須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提高議員參與度，裨益彙整各系意見與健全民主性，因此增加開會出席人數。

第二十七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若窒礙難行，行政中心應於<u>一週</u>內向議會<u>提請重新審議</u>，經議會<u>出席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維持原議者，會長應接受。	第二十七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若窒礙難行，行政中心應於<u>兩週</u>內向議會<u>提出新審議</u>，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維持原議者，會長應接受<u>或移請學生申訴委員會仲裁</u>。	本條修正文字如下 一、「兩週」變更為「一週」。盡早提出窒礙難行之處，讓議會成員重新表決，同時也有利行政效率。 二、「提出新審議」變更為「提出重新審議」，該內容應已為決議，則不須再提新審議，若窒礙難行應提起重新審議。 三、刪除本條「或移請學生申訴委員會仲裁」，本校行政單位不應干涉學生自治，應成立學生評議會等進行權利救濟，由學生審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之： <u>一、</u>行政中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u>二、</u>繳交更新後的章程至課指組，並經由會長於學務會議上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之： 一、經議員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總額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二、行政中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三、繳交更新後的章程至課指組，並經由會長於學務會議上備查。	刪除本條第一項。 僅需依流程提案即可，因立法權本就為議會之權。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百分之十之會費，並留給下一屆做使用，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之年度經費。	<u>本條刪除</u>
<u>第三十四條</u>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一、學生會得以申請聘請校內教師一名，並擔任學生會輔導老師。	<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一、學生會得以申請聘請校內教師一名，並擔任學生會輔導老師。 (第十五屆學生議會訂定)	一、條次變更 原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二、刪除本條「(第十五屆學生議會訂定)」字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

95.8 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

98.6.4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四屆學生議會第 3 次常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0 年 06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五屆學生議會線上常會修訂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1 年 06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交接會議追認第十五屆議會條文修正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修訂

113 年 10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
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為本會員共尊共守。

第二條 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單位，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性活動，促進與外界之交流；對內籌畫、協
調、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二、總理學生事務，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代表學生處理學生與學
校間的問題。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查。
四、對學校事務享有建議權及監督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
之各項會議。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之。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 五、選舉與被選舉會長、罷免會長。
- 二、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應聘為行政中心幹部。
- 五、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左列各項義務：
- 一、維護本會聲譽。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三、繳交會費。
- 第三章 行政中心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
- 四、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五、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 六、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會長應代表行政中心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向議會提出議案、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 第十條 (常設部門)【本條例供參考之，得以依照當年度會長之安排】
- 會長下設常設部門，各設部長一名，除秘書部外，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會內成員同意後任命之。
- 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行政促使學生會事務和諧進行。秘書長由會長直接認命之。
- 活動部：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 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 公關部：提昇學校知名度，負責校內外聯繫與拓展。
- 學權部：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利與權益。
- 總務部：分出納與會計，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 第十一條 (任命)前項職位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得自行兼理，並應提出新人選，於下次學生議員大會中經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二條 (政策部門)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 第十三條 (代理)
-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學生會推選一名部長代理之。
- 第十四條 (繼任、出缺)
- 一、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三、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會推選出部長代理。
 - 四、如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之書面資料應於學生議會召開前五日送達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

(含例假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六條 (地位)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行使左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 三、依法行使經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部負責人及會長提名之各項委員會(校務會議代表、教務會議代表、學生事務會議代表、覺生獎懲委員會代表)委員同意權。
- 四、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 五、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 六、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 一、各系學會會長：系學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或由各系日(進)學會需推舉一名該系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若無進學士班級之系，則推舉該系日學士之人員即可)
- 二、任期一年，從八月至隔年七月，但可依當年度學生議會提前交接。

(建議於六月初進行交接)

第十八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一名，由議員互選產生。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長職權如左：

- 一、依法主持學生議會。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副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員互推一位議長代理人代行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議會設下列行政人員，由議長直接任命之秘書二名。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含)，由議長召集之，監督及審議學生會之工作、聽取簡報。
- 二、臨時會：
 1. 會長咨請
 2. 議長咨請。
 3. 議員二分之一連署請求學生議會開會時，行政中心各有關幹部均應列

- 席，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派員輔導。
- 第二十三條 議會開會時間、地點、議程應於開議會前十天通知。(含例假日)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須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應依照議會之決議執行之。但於其開始執行之前或執行之際，其決議失其效力者，應停止其執行。前項但書規定，於停止顯有困難或以執行完畢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六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案，議會秘書長應於七日內移送行政中心，會長應於七日內公布實施。(含例假日)
- 第二十七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若窒礙難行，行政中心應於一週內向議會提請重新審議，經議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維持原議者，會長應接受。
- 第二十八條 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各部門負責人之成員。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 一、會費：於審定後由會員於每個學期繳學費的同時繳交學生會費。
依照本校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上學期四百元，下學期三百元的方式進行繳交。
- 二、贊助：各種無價贈與或純獲利益之所得。
本會由學生會向外界募取之贊助款項。
- 三、孳息：由前二款所得之利息、紅利或其他收益。
- 第三十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先經議會通過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依活動計畫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並於下次學生議會公告收支報表。於每學期期末結算有餘額時，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
- 第三十二條 關於經費之審核，如認有必要時，得以讀會方式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之：
- 一、行政中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繳交更新後的章程至課指組，並經由會長於學務會議上備查。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 二、學生會得以申請聘請校內教師一名，並擔任學生會輔導老師。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議會通過後公佈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新訂）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3 次臨時會訂定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會費收取原則）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學生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向學生收取會費；且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為收費。

第三條（會費收取原則）

本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會費單據與註冊單據應分開印製，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四條（會費收取原則）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會會員（本校在學學生），採自由繳納方式繳費。

第五條（會費收取之數額）

- 一、會費每學期收取乙次，其數額上學期為新台幣肆佰元；下學期新台幣參佰元整。
- 二、前項之額度如需變更，由學生會長提案，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議之。但其效力僅及於當屆學生會。

第六條（告知義務）

學生會於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二、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

第七條（收取方式）

學生會得決定會費收取之方式。

第八條（會費列為收入）

會費應依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五條列為收入。

第九條（會費退還原則）

應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公告退費相關資訊，欲辦理退費之會員應事先填妥退費申請表，經審核後通知申請人至學生會辦公室領取退費款項（限本人申請）。

第十條（會費退還辦法）

一、退費辦理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二周前填表申請，並主動提供相關繳費證明；未提供繳費證明者不得退費。

二、退費原則(須先扣除 10%手續費後得以退款)：

- (一)每學期開學第二周前申請，得退全額。
- (二)每學期開學第二周至開學後第五周，得退 50%。
- (三)每學期開學第五周至該學期第八周，得退 25%
- (四)每學期開學第八周後，不予退款。

三、轉學、休學或退學者，應於喪失本會會籍日起 14 日內申請退費，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學生證。
- (二)繳費證明。
- (三)轉學、休學、退學或其他喪失本會會籍之證明。

四、提出退費申請後，本會應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手續，並通知申請人領取退費款項，而申請人須於收到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至本會領取款項，逾期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會費退還原則）

對會費收取及退費不服者，得向學生評議會提起仲裁評議。

第十二條（會費管理原則）

本會應建立獨立專戶使用，由本會財務部部長與會長分開保管帳冊及學生會之印鑑，以利會費之管理與使用。

第十三條（會費使用原則）

本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應於每年 8 月 15 日提出會費之年度規劃總預算。行政中心由財務部提案；學生議會由財務委員會提案至常務委員會進行決議。於該年 8 月 31 日前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可使用。

第十四條（會費使用原則）

學生會僅限動用該學期之會費收入及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之利息。遇重大緊急支出，經學生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詳細報告使用情況與原因備查；如因情況緊急無法立即召集會議，可由財務部長、會長、財務委員長、議長共同審議得動用其他資金，並應於事後報告與公告決策過程與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五條（權利）

每屆學生會須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會員優惠辦法，其辦法依當屆學生會規劃，經學生會長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附則）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送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備查，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廢止）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屆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訂定
98 年 01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0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屆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修訂
99 年 0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屆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修訂
99 年 0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屆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修訂
105 年 0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四屆學生議會第 3 次常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109 年 04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長核定備查
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3 次臨時會廢止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廢止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會員之權益與規範會員應盡之義務，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特訂本辦法。

第二章 會員收取原則

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學生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向學生收取會費；且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為收費

第三條 本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會費單據與註冊單據為分開印製，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四條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採自由繳納方式繳費。

第五條 學生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二次，於每學期收取。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記入學生會年度收入。

第六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分攤之。

第三章 會費管理與使用原則

第七條 本會應建立獨立專戶使用，由本會財務部部長與會長分開保管帳冊及學生自治會之印鑑，以利會費之使用與管理。

第八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提出會費之年度規劃，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

第九條 本會得依行政支出與活動支出之變更提出會費使用規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調整收費金額。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凡繳交會費之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之權利以及部分活動之優惠。

第十一條 本會不得因會員未繳納會費，而於會員意見反映及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上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章 收費

第十二條 本會得決定會費收取之方式，並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同學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初繳交四百元，下學期初繳交三百元。

第十四條 大學部之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免繳，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親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

第十五條 未包含在上述學制內之同學，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則應另外繳費。

第六章 退費

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公告相關資訊及相關表單，欲辦理退費之會員應親至學生會辦公室填表申請退費，至其他單位申請者，本會得拒絕受理。

第十七條 一、退費辦理應於上網公告後兩周內填表申請，並主動提供相關繳費證明；未提供繳費證明者不得退費。

二、退費方法為扣除收取會費之十分之一手續費後，公告兩周內申請得退全額；兩周後至學年一半前退 50%，逾期則退 25%。

三、出具學籍一個月內，舉凡轉學、休學或退學者，憑修、退學證明影本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全額；逾期則不予退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依本會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與本辦法相牴觸無效。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並檢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備查，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百分之十之會費，並留給下一屆做使用，並於每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當學期之學生會費總額。

國際事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3】

113-2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國別	系所	學位別	研修學校	姓名
中國	戲劇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江嚴巧彤
中國	戲劇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李昕
中國	戲劇學系	學士班	上海戲劇學院	呂佳穎
中國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	山東藝術學院	廖諾楹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陳怡安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中央民族大學	謝玉秀
中國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中央美術學院	蔡苡柔
中國	雕塑學系	碩士班	中國美術學院	陳瑀玢
中國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劉采寧
中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碩士班	中國傳媒大學	劉芮瑒
中國	舞蹈學系	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楊又又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北京舞蹈學院	林子綾
中國	雕塑學系	學士班	四川美術學院	江幸潔
日本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神戶藝術工科大学	陳郁琪
日本	雕塑學系	學士班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張亞筠
韓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中央大學	鄭沛綺
韓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檀國大學	朱玟錡
匈牙利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	Eszterházy Károly University	呂家齊
法國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文化藝術管理學院	張語之
英國	電影學系	進修學士班	巴斯斯巴大學	王顥天
英國	電影學系	進修學士班	巴斯斯巴大學	王顥元
英國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瑞丁大學	馬維均
挪威	電影學系	學士班	奧斯陸大學	胡詠閑
捷克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柯梓偉
捷克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邱姿寧
德國	美術學系	學士班	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王彥鈞

有章藝術博物館業務報告【附件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一覽表

一、《陳美玲》

推廣教育活動共 10 場，其中 3 場邀請地緣關係相近之大觀國小，透過訪談創作母親肖像畫，成果於展覽期間展出。此外配合展覽主軸辦理特別導覽 2 場、文本朗讀 1 場、陰性書寫座談 1 場、紀錄片放映 2 場及閉幕演出 1 場。相關映後座談活動也邀請本校電影系吳秀菁老師、美術系余瓊宜老師擔任與談人，增加與校內師生之連結。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人次
113.12.17	大觀國小合作共同創作- 訪談技巧教學	李芳吟	25
113.12.24	大觀國小合作共同創作- 肖像畫創作教學	李芳吟	25
113.12.31	大觀國小合作共同創作- 肖像畫創作教學	李芳吟	25
114.03.30	策展人專場導覽	杜依玲	35
114.04.12	《黑麻雀》朗讀會	杜依玲、高伯倫	15
114.04.13	跨世代的「陰性書寫」—— 女性藝術家	杜依玲、莊偉慈、 余瓊宜	27
114.04.19	《非常阿英》紀錄片映後座談	杜依玲、洪瑋伶、 辛佩宜	10
114.05.03	《老查某》 紀錄片放映及座談	杜依玲、蔡晏珊導演、 吳秀菁教授	19
114.05.04	「婦女新知」前雜誌主編 鄭美里女士專場導覽	鄭美里	11
114.05.11	On Stage《陰道獨白》 讀劇演出及閉幕漫談	Onstage 表演藝術工作坊	51

二、《盛世壁藏～唐代壁畫文化特展・三部曲》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人次
114. 03. 26	「實物與圖像」從大唐遺寶到唐墓壁畫	田衛麗	75
114. 03. 29	「盛世流光」金箔貼畫創意體驗工作坊	X	25
114. 03. 29	「華彩復現」壁畫繪製體驗工作坊	X	25
114. 04. 11	「盛世流光」金箔貼畫創意體驗工作坊	X	20
114. 04. 12	妙手巧工～古建模型組裝體驗工作坊	X	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1	總務處	總務處保管組 113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超支併決算)607 萬 9,083 元	6,079,083
1-2	主計室	本校 113 年度決算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討論案 1	主計室	本校 115 年度概算編列案	
2	總務處	115 年度編列「收回南北側校地有償撥用被佔用佔地補償、訴訟暨拆除費等」	30,000,000
3	總務處	115 年度編列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300,000,000
4	總務處	校本部及運動場所「LED 燈具節能績效保證汰換」擬由 114 年度總務處維護費超支併決算 245 萬 2,094 元辦理，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以逐年編列維護費預算方式執行。	2,452,094
5	總務處	全校教研大樓、臺藝表演藝廳…等中央空調監控系統(含女舍熱泵)更新汰換擬超支併決算 114 年度房屋圖儀設備費	4,566,450
臨時動議 提案 1	總務處	115 年度編列首長座車汰舊換新管理用車輛 1 台新臺幣 185 萬元	1,850,000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114 年 5 月 14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有章藝術博物館與廖黃香女士訴訟案調解經費業務費超支併決算 493 萬 8,000 元，擬由 113 年調整至 114 年。	4,938,000
討論案 1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2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	
3	總務處	114 年度南北側校地收回拆除清理及補償費 3,902 萬 2,198 元超支併決算	39,022,198
4	中國音樂學系	「國樂大樓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工程」超支併決算 114 年房屋圖儀設備費 115 萬元	1,150,000

計畫名稱				進度期程	業管單位	本次會議更新
近程計畫 (114-116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2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	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決議更名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3	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補充進度說明：校史室已經動工，擬於114年度完成硬體空間，後續將進行主題展覽規劃。
		4	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並配合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地點及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計畫名稱及業管單位。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	計畫不變動。
		5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	112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近程計畫。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補充進度說明：114年度今進行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前期規劃構想書」編寫勞務採購，以利後續提報交育部審核作業。
		6	增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2-4樓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中程計畫晉列近程計畫； 11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工藝設計學系	本次會議原計畫名稱「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2-4樓」調整計畫名稱為「增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2-4樓」
	系所增設	7	114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發會議，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近程計畫。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計畫不變動。
		8	廣播電視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廣播電視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廣播電視學系	計畫不變動。
		9	工藝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工藝設計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工藝設計學系	計畫不變動。
		1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計畫不變動。
中程計畫 (117-119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1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102、103教室及福舟廳，110年移撥綜201、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中程計畫排序。	中國音樂學系	計畫不變動。
	課程	12	公共藝術學程	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	雕塑學系	計畫不變動。
	校園空間規劃	13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4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長程計畫 (120-123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5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6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俟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則拆除）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17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體育室	計畫不變動。
		18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及業管單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研究發展處提案二【附件7】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1
一、教育績效構面	1
(一) 第二期(112-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二)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2
(三)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2
(四)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3
(五) 收回南北側校地	3
(六)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4
(七) 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5
(八) 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6
(九) 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7
(十) 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暨全校導入 ISMS	7
(十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穩定經營	9
(十二)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9
(十三) 大臺北藝術展	10
二、投資績效構面	11
參、113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12
一、113 年度決算	12
二、113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5
三、113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7
四、113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8
肆、檢討與改進	19
伍、結語	21

圖目錄

圖 1 國際學生體驗元宵製作	6
圖 2 洪塘忻講師利用節日進行華語教學	6
圖 3 轉版驗證執行紀錄(ISO27001:2022)	7
圖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8
圖 5 全校資安實地稽核	8
圖 6 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二方稽核).....	8
圖 7 主視覺海報-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9
圖 8 國際指揮家梶間聡夫、校友舒米恩與音樂系管弦樂團共演《浮岸月光》 ...	9
圖 9 演出入場採用電子驗票，減少紙本票券消耗	10
圖 10 專為國小學生製作的藝文推廣場 《你很奇怪ㄟ!》國樂創意劇場演出	10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是一所歷史悠久的藝術專業學府，長期以來為臺灣藝術與人文發展之重鎮，以「理念創新」為主軸，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的實施，擘劃校務發展以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孕育藝術專業人才，並致力於實現「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等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在此背景下，本校各相關單位致力推進校務工作，基於既有的校務基金規模，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的運作效益，同時以穩健投資方式獲取利息收入，以增強校務基金的穩定性與充足性。在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就本校 113 年度的財務規劃與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與報告。

貳、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本校 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與「投資績效」兩大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一、教育績效構面

(一)第二期(112-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自 107 年度起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聚焦教學創新、公共性提升、社會責任及產學連結等指標，奠定藝文產業生態基礎。第二期持續深化發展，113 年度獲補助新臺幣 6,041 萬 4,797 元，結合數位人文及 STEAM 教育理念，推動數位藝術、跨域實作與人才培育，回應科技趨勢與 108 課綱精神。

本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創藝教研深化發展

推出 59 門跨域課程（929 人次修課、134 人次業師參與），並推動 12 項前導型跨域教研計畫，涵蓋 AI 影像創作、VR 動畫、金工設計、表演藝術等，強化學術創新實作。

2. 產學接軌與創作育成

「文創工作室」遴選 20 組學生團隊，作品《五花肉》入圍兩項國際影展。
「藝術星火計畫」支持 10 名碩博生進行展演，代表作品於文化部及日本大型展會展出。

3. 國際鏈結與在地共創

補助 12 組團隊赴歐美亞展演（43 人），較前年度倍數成長。「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與國際藝術家共製節目，AI 生成劇場吸引 12 校 815 位師生參與，實踐文化近用與藝術扎根。

4. 藝術教育國際化推進

建構國際行政支持系統，推動華語課程、EMI 教學、國際交流與藝術營等共 119 場次、累計近 2,300 人次參與，提升本校國際教研與教學品質。

(二)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本校原依據校園空間整體規劃，研擬推動學生宿舍改善計畫，涵蓋新建宿舍、舊舍公共空間整合等內容，惟經審慎評估，若於施工期間缺乏床位調節空間，將嚴重影響在校學生住宿權益，故暫緩執行。

經綜合規劃考量後，本校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正式函報教育部申請撤案，並獲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1138 號函核准撤案。後續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正式將本案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三)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校因應學生總人數與國際生持續增加，以及現有宿舍屋齡老舊、空間不足與品質不佳等問題，本校推動新建宿舍計畫，藉以改善住宿環境並提升校園整體生活機能。本案新建宿舍規劃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8 億 2,758 萬 9,752 元，預定工期 850 日曆天，竣工日期為 116 年 4 月 26 日。整體規劃與執行進程如下：

1. 計畫修正與經費調整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調整原核定經費，自 6 億 8,474 萬 7,000 元增至 8 億 2,758 萬 9,752 元，並獲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25646 號函核准；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銀行貸款支應。

2. 採購與決標程序

113 年 8 月起啟動招標作業，首次流標後於 9 月 13 日重新公告，歷經資格審查與評選程序，由久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程序。

3. 正式開工與工期規劃

本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預計 116 年 4 月 26 日竣工。施工前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各項施工細節與相關配合事項。

(四)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有章藝術博物館作為本校藝術教學與創作研究的重要展示平臺，亦承載藝術典藏、國際交流與藝術對話等功能，但因既有建築老舊、空間不足與結構安全等問題，規劃辦理新建工程。

本案原於 112 年 2 月經行政院與教育部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7 億 3,940 萬元，由校方營運資金及捐款支應。因疫情、國際局勢及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影響，歷經 8 次流標，後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人力及能量不足，於同年 5 月終止代辦協議，改由本校承接技服契約相關權責。後續經校內多次會議討論評估後，最終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終止原計畫，並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與契約終止事宜。

為延續藝術博物館功能與師生展演需求，校方重新評估並推動新建計畫，執行進程如下：

1. 計畫重啟與基地調整

11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調整興建基地至校園北側，基地面積 3,693 平方公尺，原為綠化公園，未來將結合環境特色，強化博物館教育與應用功能。

2. 預算規劃與經費籌措

新案總預算為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經費來源將透過「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捐助、校友捐款及爭取補助等方式籌措。

3. 永續理念與功能再設計

新建館舍將導入永續空間設計，整合師生展演需求與典藏機能，發展具教學推廣、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功能之現代藝術博物館。

(五)收回南北側校地

為提升教學環境與整體校園空間品質，本校持續推動南北兩側被占用校地之回收作業，秉持依法行政與人道考量原則，透過補償機制、訴訟協商與整合規劃等方法，加速完成校地收回。

113 年度南北側校地回收進度如下：

1. 南側校地回收進程

本校依新北市政府查估金額提供合理救濟金，以協助占用戶搬遷，並兼顧人道立場。113 年度已完成收回 8 戶，尚餘 13 戶。另委任建築師辦理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廢巷申請，並規劃拆除屋況不佳建物，整合周邊空間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2. 北側校地訴訟與協調機制

北側占用戶因學校提起國有房地返還訴訟而進入司法程序，目前已進入二審，學校由律師代理訴訟，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提供補償機制。於判決確定前，傾向以和解方式加速處理，核定救濟金標準為每坪 1 萬 7,731 元（扣除華僑中學出資 14 坪後）。113 年度已收回 11 戶，尚餘 16 戶待處理。

3. 南北側校地 113 年度整體收回績效如下：

區域	113 年度已收回戶數	待收回戶數
南側校地	8 戶	13 戶
北側校地	11 戶	16 戶

(六)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為配合校務發展，本校自 95 年起定期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作為文創園區用地，後於 112 年 4 月改申請有償撥用，並獲行政院核准撥用。

惟因新北市政府後續規劃於該地興建警消廳舍，且內政部亦規劃設置社會住宅，與本校原規劃之「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基地範圍重疊，為避免開發衝突，故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撤回有償撥用申請，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函報國產署終止撥用程序。

1. 原撥用計畫背景與撤回原因

原申請撥用土地為配合文創園區發展需求，惟後續涉及多方用地競合，為顧全整體都市發展規劃與避免資源重疊浪費，本校審慎決議撤案。

2. 目前土地使用性質與國產署要求

因本校文創園區坐落在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土地，經行政院註銷原撥用案後，現屬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113 年 12 月 27 日國產署召開會議，請本校儘速搬遷並訂定騰空時程。

3. 後續搬遷配合與時程規劃

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正式函覆國有財產署，承諾將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地上物搬遷與土地返還作業，積極配合國產署進行國有土地活化規劃。

(七)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執行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USR計畫），聚焦「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雙核心，結合藝術專業與USR理念課程，鼓勵學生走入社區，強化實務能力，並以藝文行動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113 年度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1.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水系流域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本計畫接續第二期（109-111 年）的USR計畫實踐，原本覆蓋淡水河中上游、淡水河中下游及其右側支流的30個行政區，擴展至包括大漢溪、塭仔川在內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等8個行政區。進行文化資產健診與記錄保存、推廣教育及場域活化等多元實作。

- (1)文資健診：完成14案診斷作業，其中包含國內11案與國外2案，針對具潛力之文化資產進行初步評估與保存建議。
- (2)記錄保存：調查範圍涵蓋基隆河與新店溪沿線共10個行政區，完成34座建築與59件文物之記錄，並出版《淡水河流域傳統合院民居與潛力文資建築 Vol.5》及《老建築真遊趣 Vol.5》兩冊成果書籍。
- (3)傳藝推廣：共辦理18場推廣活動，包括課程、講座、展演與文資教師培力營，並促成5項國際交流合作，深化文化技藝傳承與跨國連結。
- (4)場域活化：運用Matterport 3D掃描與AR技術，完成「三重崇德居」與「五股陳揚記」數位建置，實現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創新應用。

2.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

本校於113年度徵集三項USR Hub計畫，聚焦「在地關懷」與「文化永續」，透過實踐行動結合教學與實務應用，強化學生的公共參與與地方連結能力。透過這些計畫，本校期望發揮藝術與教育的力量，讓學生在實作中學習，也讓文化傳承與社會參與緊密結合，為地方創造實質的影響。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師生協助心路基金會優化慈佑洗衣坊的門市空間與品牌形象，製作宣傳影片、AI模擬設計與行銷DM，提升顧客體驗與服務友善度，進一步協助弱勢團體改善商業模式，增強其自立能力。廣播電視學系師生則針對滄仔溪流域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完成《消失中的板橋老街——從臺藝走進浮洲》專書出版與影片製作，並透過講座推廣地方歷史，培育文史保存人才，深化社區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關注。此外，藝文中心邀請優秀校友組成計畫團隊，透過劇場、音樂與舞蹈再現地方記憶，促進居民對歷史與文化的情感連結與參與，成功舉辦「浮洲舊事新演—散步劇場計畫」，獲得當地居民與觀眾的熱烈迴響。

(八)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為拓師生國際視野並提升本校全球能見度，113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結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強化語言學習、國際接軌與文化互動，並透過跨國合作平台推動國際藝術創新實踐。

1. 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國際化教學與交流活動

- (1)辦理華語課程兩班次（初階與進階），共計 13 週，服務 12 位來自歐亞多國的外籍學生，課程當中結合節慶歷史、24 節氣及相應飲食文化並帶學生親手製作竹編龍舟及竹篩裝飾品、搓湯圓、滾元宵，體驗節日趣味氛圍，並於學期末舉辦端午與冬至文化體驗活動暨成果分享會。



圖 1 國際學生體驗元宵製作



圖 2 洪塘忻講師利用節日文化進行華語教學

- (2)舉辦國際經驗增值講座與 EMI 教學工作坊各 6 場，強化師生國際素養與國際化行政能量。
- (3)規劃多場次國際文化活動與跨域交流計畫，共計 358 人次參與，並與姐妹校及藝術機構合作展演、課程共創及國際論壇。

2. 強化國際學生支持與文化融合

- (1)辦理國際藝術營 3 場，與本校音樂、戲劇、雕塑系合作，累計 159 人次參與。
- (2)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計 17 名學生獲獎，其中 11 名已赴國外研修，涵蓋多元藝術專業，展現國際移動力。
- (3)針對境外學生辦理各類交流活動，包括新春春酒、文化之旅、國際週、端午聯歡、中秋團圓、聖誕聚會等，累計 9 場活動，豐富其在臺生活體驗，促進跨文化理解與情感連結。

(九)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本校為強化學術研究支持機制，113 年度圖書館出版中心推動「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協助校內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出版學術專書，促進知識傳承與研究成果擴散。

本年度共出版三冊專書，包括《空相：陶藝創作的理論與實務》(梁家豪著)、《籃球進攻戰術：牛角戰術》(李伯倫著)與《臺灣藝象：觀測與評析》(廖新田著)，涵蓋藝術實作、運動戰術及臺灣美術評論等領域，展現本校多元專業能量。

計畫有效提升本校學術著作能見度，深化學術傳播影響力，並落實藝術大學作為知識創造與傳遞平台的核心使命。

(十)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暨全校導入 ISMS

為強化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標準進行制度建構與持續精進。113 年度已完成 ISO 27001:2022 版本轉版驗證，並以核心系統為基礎，推動全校導入 ISMS，確保資安制度全面落實。

1. 核心系統持續優化並通過轉版驗證

本校核心資通系統自導入 ISMS 以來，已連續 12 年通過 ISO 27001 驗證，113 年度完成由 2013 版轉版至 2022 新版之驗證，顯示制度運作成熟，為全校資訊安全治理奠定基礎。

ISO27001 資安外部稽核

稽核日期：113年08月29日 ISO27001:2022 轉版驗證，維持ISO證書有效性



ISO27001:2022 資安長參與「高階訪談」



ISO27001:2022 資安系參與「開基會議」



ISO27001:2022 證書

圖 3 轉版驗證執行紀錄(ISO27001:2022)

2. 資安組織運作健全，落實全校推動機制

由副校長擔任資安長，主持「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資安管審會議，整合行政與教學單位資安聯絡窗口，成立「全校導入 ISMS 小組」，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與制度輔導。

3. 推動校內教育訓練與實地稽核作業

113 年度已辦理多場資安教育課程，並執行全校資安實地稽核，強化各單位實務操作與風險意識，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4. 委外系統分級管理與稽核機制建置

針對高風險委外系統，依風險等級規劃分階段辦理實地稽核（二方稽核），強化外部資源之資訊安全合規性與管理效能。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2024/11/07	「全校資安自評與稽核實務」教育訓練
2024/10/17	「高階風險評鑑作業」教育訓練
2024/09/19	「資通系統與物聯網盤點作業」教育訓練
2024/04/25	資通安全防禦技術實務探討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2024/01/23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圖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全校資安實地稽核：依單位屬性處理機敏資料風險高低，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

稽核日期：113年11月18日

受稽單位：秘書室(含公共事務小組、校友聯絡中心)、學務處(含生活事務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原民學生資源中心)、人文學院(含藝政所、藝教所、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圖 5 全校資安實地稽核

委外廠商資安實地稽核：依委外系統風險高低，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

稽核日期：113年11月06日

受稽單位：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級系統-諮商輔導系統、特教關懷系統、校友中心網站委外廠商)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10:00	開會準備	
10:0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介紹出席人員 (5分鐘)	設備廠商
10:1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介紹稽核事項 (5分鐘)	設備廠商
10:1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2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2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3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3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4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4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5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0:5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0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0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1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1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2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2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3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3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4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4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5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1:55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12:00	●中級系統安全說明 (5分鐘)	

稽核活動照片

113/11/06委外廠商(三金科技有限公司)-資安實地稽核時程表

圖 6 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二方稽核）

(十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穩定經營

自 109 年啟用以來，多功能活動中心定位為結合運動競技、教學實作與營運服務之校園綜合場域，致力提升空間使用效益與資源共享績效。

1. 強化場館營運管理與穩定收益機制

本中心持續支援本校體育教學，並透過委外經營及與「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簽訂長期租用契約，確保場館穩定運作與收入來源。其他場地如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等，亦開放校內外單位租用，拓展使用對象並提升營運績效。

2. 推動對外合作與賽事承辦

積極承辦全國性與區域性競技活動，例如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等指標性賽事，提升學校品牌能見度，促進校園運動風氣與健康學習氛圍。

3. 多元推廣與社區連結

透過行銷推廣與場館經營策略，逐步提高場地使用率，並推進社區資源共享，帶動營收穩定成長，朝向自給自足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十二)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本校結合表演藝術學院專業能量，策劃執行「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時空邊界」為策展主軸，廣邀國內外藝術家與團隊共同演出，並融入在地連結、科技應用、永續思維與社會參與等核心價值，展現本校藝文策展與創新實踐之綜合實力。

1. 打造國際共製與人才實作平臺

本屆藝術節共推出 5 檔節目、11 場演出，總參與人次達 6,237 人（含師生及外部觀眾）。學生除參與演出，更投入前台、後台、技術與行銷等製作流程，提升實務經驗與國際合作力，並透過與日籍導演、指揮家等共演，拓展跨文化藝術視野。



圖 7 主視覺海報-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圖 8 國際指揮家梶間聰夫、校友舒米恩與音樂系管弦樂團共演《浮岸月光》

2. 導入數位科技，推動低碳轉型

運用 AI 生成技術製作虛擬軟景，降低實景資源耗用，節能減碳，推動綠色劇場轉型。同時逐年提升電子售票比例，2024 年線上購票占比達 63%，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友善與減碳目標。

3. 深化觀眾輪廓分析，強化行銷數據應用

建立觀眾參與輪廓與數據資料庫，協助校務研究 IR 系統應用，提供節目規劃與藝術教育評估之依據，實踐藝術行銷與數據治理融合。

4. 促進在地合作與文化經濟流動

藝文中心與地方 89 家特色店家合作，推動節目單憑證優惠機制，建立藝文與地方產業互惠模式，提升社區參與與經濟活絡。

5. 落實文化平權，善盡社會責任

邀請北北基桃 12 所國小 815 名師生（含 5 所偏鄉學校）免費參與演出，推動文化近用，並開放部分製作過程供有興趣民眾觀摩學習，拓展公共參與機會。

本校透過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建立藝術與社會互動平台，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藝術教育專業之多重價值與國際文化連結潛力。



圖 9 演出入場採用電子驗票，減少紙本票券消耗



圖 10 專為國小學生製作的藝文推廣場
《你奇怪ㄟ!》國樂創意劇場演出

(十三) 大臺北藝術展

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與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合作辦理展覽，作為推廣教學研究成果、強化藝術教育傳承與公共參與的重要平台。歷年展出包含「大師系列：優秀教師」、「臺藝新浪潮：新生代校友」、「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等，展現師生創作能量與校友多元發展樣貌。

因應資源配置與展覽效益評估，近年策展策略轉向以「經典藝術策展」為核心，重新梳理本校於臺灣美術史中的歷史定位，深化學術價值與藝術傳承意涵。

此一轉型有助於提升展覽品質與文化影響力，亦更符合師生對深度策展內容之期待，強化本校作為藝術教育重鎮之形象。

1. 策展策略調整與資源整合

自大型當代藝術展逐步轉型為以美術史脈絡為導向的精緻策展，提升展覽學術層次與品牌識別，回應觀眾對經典藝術與藝術教育內涵之高度關注。

2. 建立穩定策展機制與深化合作

未來將建構長期策展機制，並拓展與校內外藝術機構的合作網絡，強化展覽教育推廣與觀眾互動，擴大學術交流與社會參與影響力。

3. 融合創新跨域思維與行銷策略

鼓勵與當代藝術及跨域創意結合，結合觀眾調查與完整行銷計畫，持續優化展覽內容與經營模式，強化博物館作為藝術教育與推廣平台的功能角色。

二、投資績效構面

為了活絡本校校務基金並增進教育績效，本校特訂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確立本校投資管理機制，並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辦理，其主要職責包括評估投資規劃的策略、設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此外，該小組還負責對各項投資案進行詳細的評量和決策，以及投資經費的嚴格管控和其他相關投資事務的處理。本校在投資決策時，重視投資風險與報酬的平衡，同時也考慮到未來資金需求的靈活調度，力求確保投資活動的穩健進行。

針對投資策略的具體實施，本校目前主要採取較為穩健的投資方式，主要以「存放於公營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為主要投資工具，其中包括美元和新臺幣定期存款，以確保投資的安全性與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值得一提的是，本校 113 年利息收入約 6,405 萬餘元，較 112 年利息收入增加 1,245 萬餘元，持續為本校增加自籌財源。此投資績效展現了本校投資策略的有效性，也為本校自籌財源的增長做出了重要貢獻。透過持續且穩健的財務管理和投資策略，本校致力於確保校務基金的健康運作，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參、113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2 億 7,085 萬 9,506 元，較預算數 11 億 8,365 萬 4,000 元，增加 8,720 萬 5,506 元，約 7.37%，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4,729 萬 8,689 元，較預算數 10 億 9,413 萬 3,000 元，減少 4,683 萬 4,311 元，約 4.28%，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5,107 萬 3,283 元，較預算數 2 億 7,695 萬 4,000 元，減少 2,588 萬 717 元，約 9.34%。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330 萬 9,307 元，較預算數 1,202 萬元，增加 128 萬 9,307 元，約 10.73%，主要係學雜費減免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8,621 萬 5,025 元，較預算數 8,275 萬元，增加 346 萬 5,025 元，約 4.19%。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015 萬 8,501 元，較預算數 2,025 萬元，減少 9 萬 1,499 元，約 0.45%。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6 億 540 萬 7,000 元，同預算數 6 億 540 萬 7,000 元。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9,027 萬 9,527 元，較預算數 1 億 1,151 萬 7,000 元，減少 2,123 萬 7,473 元，約 19.04%，主要係各項政府補助計畫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747 萬 4,660 元，較預算數 927 萬 5,000 元，減少 180 萬 340 元，約 19.41%，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2 億 2,356 萬 817 元，較預算數 8,952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3,403 萬 9,817 元，約 149.73%，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6,405 萬 7,418 元，較預算數 3,212 萬 6,000 元，增加 3,193 萬 1,418 元，約 99.39%，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兌換賸餘

決算數 5,971 萬 1,174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底評價產生之兌換賸餘。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4,362 萬 2,578 元，較預算數 4,225 萬元，增加 137 萬 2,578 元，約 3.25%。

(4)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1,869 萬 3,895 元，較預算數 148 萬 5,000 元，增加 1,720 萬 8,895 元，約 1,158.85%，主要係收取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所致。

(5) 受贈收入

決算數 3,005 萬 1,270 元，較預算數 792 萬 5,000 元，增加 2,212 萬 6,270 元，約 279.20%，主要係各界捐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

決算數 742 萬 4,482 元，較預算數 573 萬 5,000 元，增加 168 萬 9,482 元，約 29.46%，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1 億 5,935 萬 3,900 元，較預算數 12 億 296 萬 6,000 元，減少 4,361 萬 2,100 元，約 3.63%，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1 億 1,251 萬 877 元，較預算數 11 億 7,402 萬元，減少 6,150 萬 9,123 元，約 5.24%，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7,701 萬 5,159 元，較預算數 8 億 3,500 萬 9,000 元，減少 5,799 萬 3,841 元，約 6.95%。

(2)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8,589 萬 2,921 元，較預算數 7,637 萬 1,000 元，增加 952 萬 1,921 元，約 12.47%，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592 萬 2,367 元，較預算數 1,675 萬 3,000 元，減少 83 萬 633 元，約 4.96%。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378 萬 1,232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401 萬 8,768 元，約 22.58%，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減少。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1,342 萬 9,631 元，較預算數 2 億 2,005 萬 9,000 元，減少 662 萬 9,369 元，約 3.01%。

(6)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646 萬 9,567 元，較預算數 802 萬 8,000 元，減少 155 萬 8,433 元，約 19.41%，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4,684 萬 3,023 元，較預算數 2,894 萬 6,000 元，增加 1,789 萬 7,023 元，約 61.83%，其明細如下：

(1)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32 萬 9,000 元，減少 32 萬 9,000 元，占比 100.00%，主要係配合學生宿舍工程進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尚未達付款條件，故無相關費用。

(2)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39 萬 3,949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因毀損不堪使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經報審計部同意辦理報廢，減少資產價值所致。

(3)雜項費用

決算數 4,644 萬 9,074 元，較預算數 2,861 萬 7,000 元，增加 1,783 萬 2,074 元，約 62.31%，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1 億 1,150 萬 5,606 元，較預算短絀 1,931 萬 2,000 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3,081 萬 7,606 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二、113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085,631	2,212,70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81,761	1,244,6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57,999	996,55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2,983	65,5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02,306	115,91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297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0,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50	64,14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99,820	2,475,84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154	5,8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48,425	147,47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36,41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960,549	2,297,85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01,182	819,821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4,670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46,512	139,821
外借資金						670,000	68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113	20 年	100%	1.460%	680,000	30,000	-

註 1：本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度原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未順利發包，故未辦理借款，將依實際工程進度於以後年度辦理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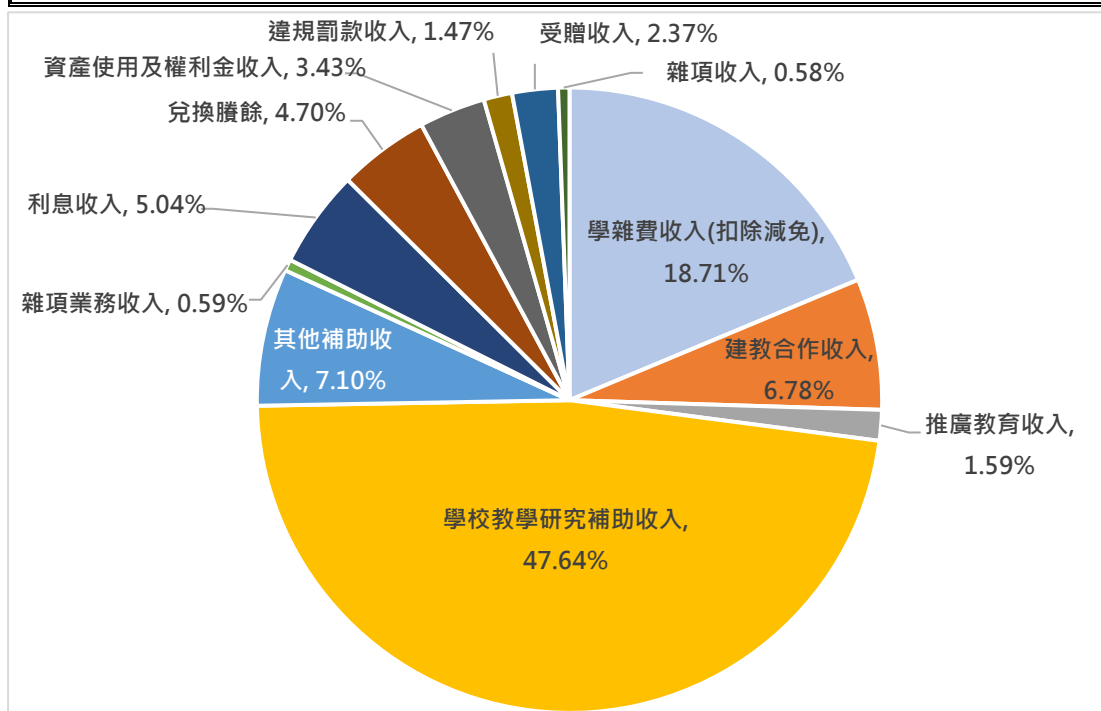
註 2：

-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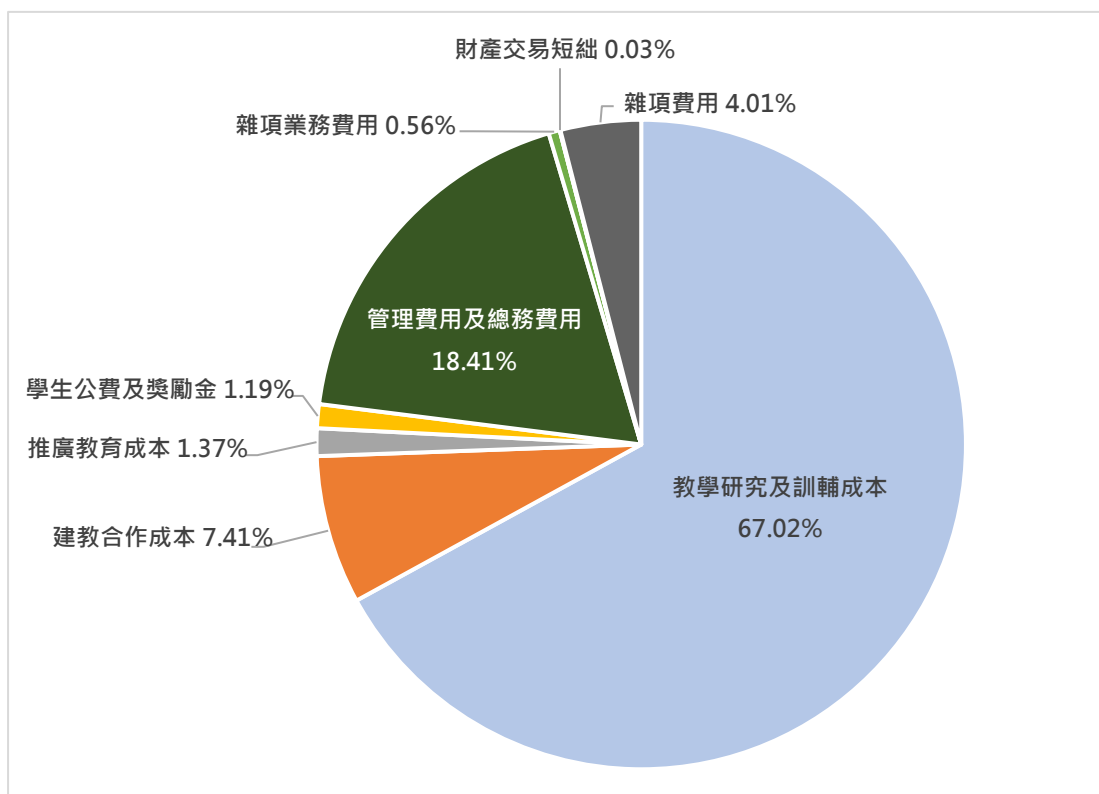
三、113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3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3,309,307 元)	237,763,976	18.71%
建教合作收入	86,215,025	6.78%
推廣教育收入	20,158,501	1.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000	47.64%
其他補助收入	90,279,527	7.10%
雜項業務收入 ^{註 1}	7,474,660	0.59%
利息收入	64,057,418	5.04%
兌換賸餘 ^{註 2}	59,711,174	4.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622,578	3.43%
違規罰款收入	18,693,895	1.47%
受贈收入	30,051,270	2.37%
雜項收入 ^{註 3}	7,424,482	0.58%
合 計	1,270,859,506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 兌換賸餘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 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四、113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3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7,015,159	67.02%
建教合作成本	85,892,921	7.41%
推廣教育成本	15,922,367	1.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781,232	1.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3,429,631	18.41%
雜項業務費用 ^{註1}	6,469,567	0.56%
財產交易短絀	393,949	0.03%
雜項費用 ^{註2}	46,449,074	4.01%
合計	1,159,353,900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2. 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肆、檢討與改進

綜觀本校 113 年度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整體表現穩健、成果具體，展現本校在教學創新、藝術實踐、國際合作、空間優化與治理效能等多方面之積累與進展。為使後續推動更臻完善，茲提出以下檢討與改進建議，作為持續發展之依據：

一、深化 USR 計畫，落實社會實踐

113 年度 USR 計畫成果豐碩，成功連結藝術實作與社區行動。未來冀能保持與地方社區長期合作關係，並將 USR 行動融入正式課程，串聯教師研究、學生實作與地方需求。同時導入評估回饋機制，使成果得以長期累積，朝永續發展與實踐地方共生目標。

二、擴大國際合作層次，深化交流品質

本校教師 113 年度本校國際合作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師生出國研修、國際藝術家共製演出與短期講學活動為主要亮點。期待未來發展多邊跨域合作與師生共同參與模式，同時為外籍生學習與校園參與提供系統化支持策略，以提升國際化品質與交流深度。

三、優化學術出版策略，提升研究影響力

圖書館於 113 年度完成三冊專書出版，顯示出藝術領域研究與創作能量的逐步累積。未來可以多元管道鼓勵教師出版藝術著作，透過新書發表會增加作品能見度，結合數位平台擴大推廣範圍，整合學術資源提升跨域合作機會。

四、深化表演藝術節價值，強化教學與產業鏈結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已成為本校藝術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指標性平臺，展現表演藝術專業實力。透過藝術節的實際執行，強化學生參與並連結課程教學，擴大藝術節對學生職涯發展與藝術產業培力的助益。

五、落實資安治理，優化數位管理效能

本校已完成 ISO27001:2022 轉版，並積極推動全校導入 ISMS 制度，惟實務執行仍面臨教職員資訊素養落差與作業負擔過重之問題(如資料重複調查、文件錯誤填列等問題)。為解決此問題，未來擬建立 ISMS 資訊系統，提供四階文件與資安表單集中管理、基本資料統一建置、自動追蹤統計教育

訓練達成率、電子表單追蹤資安事件處理、結合財管系統進行 IOT 資產盤點，並建置 AI BOT 回覆常見問題。

另外，本校異地備份距離未達規定的 30 公里。未來將建立雲端備份機制，待雲端機房在台落地、網路頻寬提升及預算到位後，將推動符合規定的異地備份機制，進一步提升資訊韌性與校務持續運作能力。

六、多功能場館經營模式優化，提升教育與財務效益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於本年度營運穩定，並持續承接多項全國性賽事，營收表現趨穩。未來將拓展更多外部合作機會，並結合全能教育理念，發展更多元化的體育與學習資源，以充實校務基金，達成收支損益平衡之目標，提升管理效能，進一步實現場館永續經營之願景。

伍、結語

113 年度本校以「理念創新」為導向，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擘畫本校發展藍圖，同時也在「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以及「國際鏈結」等方面實現了學校發展目標。

在教學與研究方面，透過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數位轉型與跨域課程，強化創藝教研能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自主學習動能。空間與建設方面，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順利開工，未來將有效改善住宿條件；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將重新定位，藉由展示既有典藏及當代作品，以作為師生及社區終身學習之藝術場所。多功能活動中心持續拓展運動教學與公共服務功能，營運成效穩定。USR 計畫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參與，展現藝術專業實踐社會責任之能量。國際面向持續強化學生交換、外籍生支持與多邊交流合作，拓展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視野。在資安與治理方面，資訊系統完成 ISO27001 新版轉版，全校 ISMS 制度推動有成；學術出版亦持續推展，強化研究成果之公共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

在財務方面，113 年度的業務收入有所減少，但由於業務外的財務收益增加，使得總收入較預算數有所成長。此外，透過嚴謹的成本控管措施，支出成本亦有所降低，整體收支結果反絀為餘，進一步提升了本校的財務穩定性。

一、整體收入提升

113 年度的業務收入減少，業務收入未達原定預算數。但業務外的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工程逾期違約金及外幣資產兌換賸餘等項目較預期增加，使得總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約新臺幣 8,720 萬元，因此提升整體收入。

二、成本控管成效顯著

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本校支出決算額較預算數減少約新臺幣 4,361 萬元，這項減幅主要來自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的各細項支出縮減。

三、整體收支結果反絀為餘

原本預算數推估 113 年度可能出現短絀 1,931 萬 2,000 元，但在收入增加與支出減少的雙重影響下，最終賸餘 1 億 1,150 萬 5,606 元，財務結果由短絀轉為盈餘。本校已連續三年達成年度賸餘，且賸餘金額較 112 年增加約 6,805 萬元。

本校將秉持開源節流、創新發展的理念，進一步提升財務穩定性，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未來將透過持續開發自籌財源、優化財務管理機制、吸引優秀學生來校，並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等策略，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藉此強化財務自主能力，並積極拓展學術與國際合作，以塑造創新且永續發展的藝術教育環境。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8-1】

附表一「學術研究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草案) 本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一、先行條件	<u>一、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u> <u>二、基本門檻點數：</u> <table><tr><th>等級</th><th>基本門檻點數</th><th>說明</th></tr><tr><td>教 授</td><td>3</td><td>其中 2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td></tr><tr><td>副 教 授</td><td>3</td><td>其中 1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td></tr><tr><td>助理教授</td><td>3</td><td></td></tr></table> <u>上表點數共需採計 3 點(含)以上，採計以下項目，每篇、案/年、書得採計 1 點：</u> <u>(一) 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發表於 SSCI、SCIE、A&HCI、TSSCI、THCI 專業領域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u> <u>(二) 專書，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u> <u>1、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u> <u>2、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u> <u>3、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u> <u>4、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u> <u>5、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u> <u>(三)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且領有主持費)。</u> <u>(四)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公開甄選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且領有主持費，需附公開徵求資料)。</u> <u>(五) 國科會評比第三級以上之期刊或經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OAJ)收錄之期刊(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u>	等級	基本門檻點數	說明	教 授	3	其中 2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	副 教 授	3	其中 1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	助理教授	3	
	等級	基本門檻點數	說明										
	教 授	3	其中 2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										
	副 教 授	3	其中 1 點須採計以下(一)~(三)項										
	助理教授	3											
	二、備審內容												
	(一)代表成果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身分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之學術期刊論文。											
	(二)參考成果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經正式程序審查通過而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由上述三類論文擇定而成之著作。											
	三、補充說明	1.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2.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均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專門著作之相關規定。											

附表三「文創產業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草案)

本表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

一、先行條件	一、升等成果區分為五類：(A)產學合作專案、(B)文創商品開發行銷、(C)文創產業技術報告、(D)文創產品競賽獲獎、(E)策劃文創產業活動。 <u>二、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u> <u>三、基本門檻點數：</u> <table><tr><th>等級</th><th>基本門檻點數</th><th>說明</th></tr><tr><td>教授</td><td>3</td><td>其中2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td></tr><tr><td>副教授</td><td>3</td><td>其中1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td></tr><tr><td>助理教授</td><td>3</td><td></td></tr></table> <u>上表點數共需採計3點(含)以上，採計以下項目，其中(三)~(六)項每案/年得採計1點：</u> <u>(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實績之認定升等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每達100萬得1點，升等副教授實收總金額每達200萬得1點，升等教授實收總金額每達300萬得1點。</u> <u>(二)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本校累積實收總金額升助理教授達50萬，升副教授達100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u> <u>(三)具專利成果：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且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u> <u>(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u> <u>(五)榮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u> <u>(六)個人之文創產品競賽獲獎或產學榮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並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u>	等級	基本門檻點數	說明	教授	3	其中2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	副教授	3	其中1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	助理教授	3	
等級	基本門檻點數	說明											
教授	3	其中2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											
副教授	3	其中1點須採計以下(一)~(五)項											
助理教授	3												
二、備審內容	(一)代表成果 1.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個人(或團隊)代表性(A)或(B)或(C)類成果一至三案(含成果報告)。 2. 其額度、品質應符合文創產業領域內具有升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參照評分標準，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二)參考成果 1.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2. 其成果以有助於領域內之教學、實習、就業，並在專業領域內達到升等等級程度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三、補充說明	(一)送審應檢附資料：(A)產學合作專案：成果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書。產學合作計畫書的內容要求請參照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B)文創商品開發行銷：商品開發與行銷企畫書、成果報告。(C)文創產業技術報告：專利證明書、成果報告。(D)文創產品競賽獲獎類：比賽辦法、獎狀(獲獎證明書)。(E)策劃文創產業活動：策展相關資料。 (二)送審案件係與企業合作者，需提供契約書及企業廠商相關資料，包括：1.經費需求總表、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等經費執行相關資料。2.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3.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4.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3、4項證件得免提供)5.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三)送審代表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	--

	一、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 二、基本門檻點數： <table><tr><th>等級</th><th>基本門檻點數</th><th>說明</th></tr><tr><td>教 授</td><td>3</td><td rowspan="3">第(一)項為必要符合條件，另 2 點須採計以下(二)~(四)項</td></tr><tr><td>副 教 授</td><td>3</td></tr><tr><td>助理教授</td><td>3</td></tr></table> 上表點數共需採計 3 點(含)以上，點數採計以下項目，其中(二)項每案/年得採計 1 點： (一)送審人近三年各科目教學滿意度平均在四.五以上，或取得前一等級後曾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同等級)獎勵一次。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 (三)國科會評比第三級以上之期刊或經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OAJ)收錄之期刊(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 (四)專書，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等級	基本門檻點數	說明	教 授	3	第(一)項為必要符合條件，另 2 點須採計以下(二)~(四)項	副 教 授	3	助理教授	3
等級	基本門檻點數	說明									
教 授	3	第(一)項為必要符合條件，另 2 點須採計以下(二)~(四)項									
副 教 授	3										
助理教授	3										
一、先行條件											
二、備審內容											
(一)代表成果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個人從事教學之代表成果一案。準備資料如下： 1.教材教法計畫書—教學理念與計畫、授課大綱、教材教具編製、教學方法設計、教學評量規劃。 2.教學演示效果(需呈現教師教學方法之熟悉度與應用、師生互動情形、學生學習回饋等效果之表現。其成果能凸顯領域內之教學成效，並符合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二)參考成果	1.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2.以教學成果送審者，各類教學、輔導優良教師獎勵成果(證明)，或其他科目(場次)教學演示成果(錄影光碟)，或其他教學研究著述一至三件，領域內重要成果如下： (1)教師「教學傳業型」其他《○○科目教學演示成果》例如：錄影光碟或 ppt 檔案資料。 (2)「優良教學教師」獎勵或獎勵優良生涯導師(成果證明)。										

	(3)教師「教學傳業型」《○○教學用書》。 (4)應邀擔任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舉辦全國或地區有關教學相關活動之講者。
三、補充說明	送審代表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範。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3、4、5、6、7、15、17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3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4.77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新增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12.04.20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5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u>114.05.15</u>	<u>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u>
<u>114.00.00</u>	<u>113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u>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二項各類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及其附表辦理;惟學術類、文創類及教學類,尚應符合本校另訂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百分之三十+專業表現成績(B)*百分之七十=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七十分

「合格」標準。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七十分，教授則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未滿五年，其教師績效評鑑獲得「通過」者，升等時該項分數七十分以下，以七十分計；超過七十分，以實際分數計。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二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表現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一至五)。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職級之評分比重，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五)。外審之「專業表現」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五條之一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代表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成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成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前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送審代表成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成果及本次代表成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依前二款專門著作送審者，須檢具前開具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文件（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

五、持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成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持第一款所定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比照辦理。

六、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定價等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除須符合前三項規定外，各單位得依其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品質標準（自定標準應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內容須含著作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等級、篇數、個人著作或合著、作品發表之場所及品質標準實施日期等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院級單位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三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一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逾期彙送者，不予受理。

一、初審：

- (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
- (三)將合於各職級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院級單位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 (一)院級單位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經院教評會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 (二)院教評會複審前，院級單位應將送審人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資料公開展示五天，如有必要得請送審人就內容提出說明。

三、決審：

- (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 (二)視覺藝術類作品送審需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個展，展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通知本校。
- (三)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一月三十一日(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送審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另遇有疑義，需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院教評會推薦該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四人，陳請校長聘任之。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有關教師升等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為主，並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或專業領域與升等類型，由院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校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送審人於校教評會召集人見證下抽取外審委員順序，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四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三、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送審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十、年資不足者。

十一、有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送審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對於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一、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送審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教評會召集人，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送審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 送審人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二) 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對已駁回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提申訴。

-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原薪級，俟本校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請頒證書核定函復到校後，依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發聘書及補發薪級差額。
-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者，依審定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古蹟藝術修護學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古蹟藝術修護學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申請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案，業經教育部上開號函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整併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整併後之「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爰配合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中國音樂學系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中國音樂學系
---	---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六、<u>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u>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u>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u>二中心。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藏、資訊三組。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十、<u>表演藝術</u>中心：設演出<u>技術</u>、<u>演出</u>推廣二組。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u>臺灣文化政策智庫</u>二中心。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藏、資訊三組。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十、<u>藝文</u>中心：設演出<u>交流</u>、<u>藝文</u>推廣二組。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一、依114年4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9次及114年5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研究發展處有鑒於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業已完成階段性目標，且考量教育部對大專院校落實社會責任實踐之重視，整合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以集中人力資源，擴大本校執行USR之深度與廣度，邁向永續(SDGs)目標發展，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 三、藝文中心核心業務為場館管理、修繕與各項演出執行，表演藝術活動企劃與執行、推廣，為符合實際業務狀況，將更名為「表演藝術中心」，演出交流組更名為「演出技術組」，藝文推廣組更名為「演出推廣組」，以更精確反映該中心之功能定位，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10款。
--	---	--

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u>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u>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u>臺灣文化政策智庫</u>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配合「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將整併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爰修正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負責主持之業務項目。
第十八條 <u>表演藝術</u>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u>場館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u>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八條 <u>藝文</u>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u>規劃全校演出教學</u>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配合藝文中心及所屬二組更名，爰修正表演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負責之業務項目。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363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0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11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08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33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67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68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0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8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815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2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879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新增第 8 條之 1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95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839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2443 號函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972 號函更正)修正第 7 條、第 25 條、第 35 條、刪除第 26 條之 1，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1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9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及第 26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738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博士班——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院長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前，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之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學位學程事務。由各該學位學程會議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規定，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

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校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學位學程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學位學程主任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學位學程主任前，學位學程主任代理人由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學位學程主任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九 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該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學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系(所、中心)主管因故出缺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前，系(所、中心)主管代理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主管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產學暨育成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計畫服務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表演藝術中心：設演出技術、演出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 一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表演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場館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學位學

程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副校長、本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 教師代表依各院及體育室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各院及體育室經院務會議及體育室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中心）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位學程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處提案五【附件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體例。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3. 補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 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二、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 <u>學生事務處</u>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u>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並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心理諮商。</u>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 <u>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u> 三、 <u>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u> （一） <u>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u> （二） <u>各系所：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	三、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置委員 11 人，由學務長、教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加文字說明並完善內容。 3.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並執行相關事宜。 4. 為明確區分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推動方向，詳列權責說明。

<u>及「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u> <u>(三) 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u>		
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一)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二)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三)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四)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分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四、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1.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4.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分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序號修正為條款。

協助之。		
第五條 作業規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五、作業規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 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目的。 二、實習時間。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或性騷擾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	六、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目的。 (二)實習時間。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十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40028039號函示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納入補充。

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十三、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避免及保密。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七、實習機構之職責：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八、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九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 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九、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十、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一條 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十一、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之建議，修改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事務處提案五【附件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7 月 10 日經 100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經 113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

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並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心理諮商。
-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
- 三、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
 - （二）各系所：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 （一）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 （二）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 （三）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 （四）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第五條 作業規範

-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

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目的。
- 二、實習時間。
-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與給付內容及方式。

-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或性騷擾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十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五、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 六、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三、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四、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 五、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第九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

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第十一條 實習檢討

-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u>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 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 <u>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 1 名、 <u>合作機構代表</u> 1 名及 <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u>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 1 名、合作機構廠商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訂定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成員名稱修正文字內容。 2. 民法第 12 條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新制，刪除家長代表 1 名以符合現況。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會議</u> 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建議，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經 113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經 113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審議校外實習獎勵措施。
 - (三) 督導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
 - (四) 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五) 其他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名、合作機構代表 1 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